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4

一、公司概况……4

二、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5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5

第二章 经营概况……7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7

二、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7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7

四、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8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9

一、会计报表……9

二、会计报表附注……12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79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81

一、公司治理概况……81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82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82

四、股东大会情况……82

五、董事会情况……85

六、监事会情况……101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109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10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112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114

第六章 环境信息……115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118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122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127

第十章 重要事项……129

一、股东股权情况……129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134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134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35
第十二章　监事会关于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36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张挥炎、分管财务行领导朱玉霞、财务负责人何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7 号）正式予以披露。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一）法定名称

1.法定中文名称: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关农商银行,下称“本行”或“韶关农商银行”)

2.法定英文名称: Shao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 孟冀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1,373,718,000元

（四)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1号门店35,邮政编码: 512026

（五）本行选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何明绍

联系电话: 0751-8760928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普华永道中心18楼

（七）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注册登记机关: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4W6GK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966H344020001

客服和投诉电话: 0751-8763858

（八）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 3 户，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00	50.10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37	6.22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00	5.00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二路 35 号
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中华二路 3 号
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 5 号门店 1
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岩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 3 号门店 7
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塘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韶塘东路 1 号
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龙湖路 29 号
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湾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枫中路 70 号
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市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二路 35 号门店 8
1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府前路 1 号
1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府前路 7 号
1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宝林路 32 号门店 4
1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曹溪路 102 号
1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坑口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胜利路 57 号
1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坝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二路 35 号
1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G240 国道白土段

1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三路 3 号门店 4
1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 11 号门店 5
1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南枫碧水花城 K 幢 1-2 层
2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坝厂新村 30 号
2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祖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2 号
2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0 号门店 1
2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74 号 1 号门店 6
2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9 号
2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河北街 1 号
2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旺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9 号韶关碧桂园·太阳城芙蓉湾 9 街 6 座 1 层 6 号商铺
2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阳山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40 号门店 1
2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联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人民北路 10 号门店 1
2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归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益龙路 23 号
3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200 号门店 52
3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主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社主村 18 号
3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浈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68 号盛景园 A 栋门店 4
3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148 号江畔逸景轩 3 栋门店 1
3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梨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36 号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塘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大道中 2 号门店 1
3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皇景路 4 号
3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8 号
3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城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 2 号韶关碧桂园翠林山语 1 街 13 座门店 1
3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 1 号
4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明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33 号
4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教场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教场村 5 号
4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犁市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 126 号
4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皇景路 4 号
4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坪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花坪大道 36 号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5521.52	资产总额（万元）	1662186.97
其中：投资收益（万元）	3136.56	负债总额（万元）	1448783.91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9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3403.06
利润总额（万元）	16242.04	经营利润（万元）	18037.78
净利润（万元）	12673.02	净资产收益率（%）	6.06

二、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余额（万元）
存款总额	1305662.94
贷款总额	910541.31
其中：涉农贷款	186097.88
非农贷款	469384.64
贴现资产	255058.79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资本项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数（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36	12673	4406	213403
实收资本	137372			137372
资本公积	31808			31808
盈余公积	6586	1267		7853
一般准备	21828	1682		23510
未分配利润	7486	9724	3160	14050
其他综合收益	56		1246	-1190

四、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26.16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25.17
杠杆率（%）	≥4	12.84
流动性比率（%）	≥25	42.70
存贷比（%）	≤75	69.74
不良贷款比例（%）	≤5	0.82
拨备覆盖率（%）	≥150%	342.55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9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4.01

注：以上指标按年末余额财务口径和贷款五级分类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按巴Ⅲ口径计算。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26,523,900	1,105,132,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69,143,617	344,925,273
拆出资金	3	981,342,668	800,484,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	49,676,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858,121,859	7,786,045,9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6,512,090	38,078,994
债权投资	7	5,140,608,224	4,837,403,292
固定资产	8	37,046,624	38,424,703
在建工程	9	60,887,748	43,697,504
无形资产	10	22,972,176	23,661,762
投资性房地产		20,763	20,763
使用权资产	11	16,859,016	22,027,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7,382,619	24,764,434
其他资产	13	34,448,454	21,296,404
资产总计		**16,621,869,758**	**15,135,640,80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53,770,000	73,651,9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45,379,332	224,225,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618,118,644	201,721,032
吸收存款	18	13,325,678,697	12,339,481,684
应付职工薪酬	19	36,541,933	50,453,064
应交税费	20	50,366,196	30,940,659
租赁负债	21	20,225,446	24,568,168
预计负债		15,176	64,378
其他负债	22	237,743,693	139,179,736
负债合计		**14,487,839,117**	**13,084,285,687**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373,718,000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24	318,081,696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5	(11,900,642)	558,581
盈余公积	26	78,534,141	65,861,115
一般风险准备	27	235,102,553	218,278,245
未分配利润	28	140,494,893	74,857,479
股东权益合计		**2,134,030,641**	**2,051,355,1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621,869,758**	**15,135,640,803**

（二）利润表

项目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215,167**	**328,749,401**
利息收入	29	562,596,064	557,050,368
利息支出	29	(246,300,108)	(236,895,219)
利息净收入		316,295,956	320,155,1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3,817	9,387,7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76,847)	(2,209,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6,970	7,178,441
投资收益	31	31,365,644	2,175,010
其他收益	30	17,221,953	281,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	(11,566,905)	(1,116,961)
其他业务收入		683,338	76,762
资产处置损益		178,211	-
二、营业支出		**(193,782,735)**	**(210,635,716)**
税金及附加		(2,838,941)	(2,726,465)
业务及管理费	33	(172,984,634)	(189,565,530)
信用减值损失	34	(17,957,405)	(18,343,721)
其他业务成本		(1,755)	-
三、营业利润		**161,432,432**	**118,113,685**
加：营业外收入		988,069	1,120,398
减：营业外支出		(76)	(5,751,436)
四、利润总额		**162,420,425**	**113,482,647**
减：所得税费用	35	(35,690,163)	(33,599,370)
五、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2,737,099)	(2,441,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		277,876	-
小计		(12,459,223)	(2,441,3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271,039**	**77,441,969**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86,197,013	982,991,4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118,1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9,751,248	446,545,49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3,516	100,08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1,000,000	198,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4,424,222	560,184,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37,332	78,81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541,431**	**2,876,612,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02,624,838)	(1,991,984,588)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77,799,93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821,1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8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698,886)	(182,28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63,099)	(115,082,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02,860)	(50,210,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0,545)	(333,52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770,160)**	**(2,698,906,56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436,228,729)**	**177,705,486**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5,517,799	9,351,899,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65,644	15,579,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37,554	13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920,997**	**9,367,609,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7,749,837)	(8,904,757,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3,817,590)	(51,456,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567,427)**	**(8,956,214,30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304,646,430)**	**411,395,58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1,595,514)	(45,009,450)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5,468,9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4,495)**	**(45,009,45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37,064,495)**	**(45,009,4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	**36(3)**	**(777,939,654)**	**544,091,62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75,952,621	731,861,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4)**	**498,012,967**	**1,275,952,62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558,581**	**65,861,115**	**218,278,245**	**74,857,479**	**2,051,355,1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26,730,262	126,730,262
其他综合收益		-	-	(12,459,223)	-	-	-	(12,459,223)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12,673,026	-	(12,673,0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16,824,308	(16,824,308)	-
3.股利分配	28	-	-	-	-	-	(31,595,514)	(31,595,5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11,900,642)**	**78,534,141**	**235,102,553**	**140,494,893**	**2,134,030,6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8,314,151)**	**57,872,787**	**186,324,934**	**77,707,219**	**2,005,390,485**
会计政策变更		-	-	11,314,040	-	-	(20,578,349)	(9,264,30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2,999,889**	**57,872,787**	**186,324,934**	**57,128,870**	**1,996,126,1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79,883,277	79,883,277
其他综合收益		-	-	(2,441,308)	-	-	-	(2,441,308)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7,988,328	-	(7,988,3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31,953,311	(31,953,311)	-
3.股利分配	28	-	-	-	-	-	(22,213,029)	(22,213,0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558,581**	**65,861,115**	**218,278,245**	**74,857,479**	**2,051,355,116**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及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

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 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合同现金流特征: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

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

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

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 - 20年	5%	4.75% - 7.31%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10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2.00%-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3.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银行卡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手续费。

(ii)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买卖业务、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

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18.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韶关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0.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审计报告附注九、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九、3(2)。

（2）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5号”)，并于2022年及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行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0,440,226	91,865,5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747,780,104	987,158,5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148,301,570	20,560,46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00	5,548,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1,026,523,900	1,105,132,597

(i)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75%(2021 年 12 月 31 日：6.50%)。

(ii)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69,271,170	345,222,34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0,219	1,252,310
应计利息	57,778	51,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370,579,167	346,525,652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1,435,550)	(1,600,3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69,143,617	344,925,273

3.拆出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0,000,000	799,000,000
应计利息	3,251,778	2,931,028
拆出资金总额	983,251,778	801,931,028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1,909,110)	(1,446,263)

拆出资金净额	981,342,668	800,484,76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债券	-	49,890,458
应计利息	-	68,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	49,959,389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	(282,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	49,676,942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3,547,616,166	2,975,973,807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1,004,487,029	767,814,872
-个人住房贷款	1,135,104,335	845,381,298
-个人消费贷款	878,678,484	552,236,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565,886,014**	**5,141,406,477**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56,928,717)	(229,127,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308,957,297	4,912,27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贴现	2,549,164,562	2,873,767,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8,858,121,859	7,786,045,918

（2）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972,312,939	291,926,972	44,717,386	6,308,957,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331,004,058	539,372,961	41,901,883	4,912,27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3）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837,599,060	9.18%	737,469,505	9.20%
批发和零售业	551,104,609	6.05%	560,899,490	7.00%
建筑业	455,936,582	5.00%	354,874,324	4.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8,483,024	4.48%	309,862,573	3.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6,684,536	2.93%	257,081,297	3.21%
房地产业	221,203,203	2.43%	196,431,495	2.45%
农、林、牧、渔业	204,752,507	2.25%	121,763,543	1.52%
住宿和餐饮业	180,477,759	1.98%	138,213,448	1.72%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84,582,063	0.93%	61,248,496	0.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050,223	0.70%	21,598,550	0.27%
教育	51,851,314	0.57%	15,291,619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164,836	0.55%	39,591,551	0.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153,951	0.36%	40,046,613	0.50%
采矿业	32,312,894	0.35%	12,021,911	0.15%
金融业	29,059,450	0.32%	30,151,251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077,879	0.29%	50,899,746	0.64%
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300,623	0.22%	9,108,354	0.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2,584	0.22%	17,183,018	0.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09,069	0.11%	2,237,023	0.03%
	3,547,616,166	38.92%	2,975,973,807	37.13%
贴现	2,549,164,562	27.97%	2,873,767,016	35.85%
个人贷款	3,018,269,848	33.11%	2,165,432,670	2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15,050,576	100.00%	8,015,173,493	10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26,580,985	36.50%	3,351,866,006	41.82%
保证贷款	998,296,067	10.95%	758,329,882	9.46%
抵押贷款	4,464,479,798	48.98%	3,536,568,857	44.12%
质押贷款	325,693,726	3.57%	368,408,748	4.60%
	9,115,050,576	100.00%	8,015,173,493	100.00%

（5）逾期贷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9,525	4,507,885	1,739,532	96,500	8,153,442
保证贷款	2,553,617	3,195,686	651,851	-	6,401,154
抵押贷款	8,345,199	23,923,804	6,775,466	1,182,418	40,226,887
质押贷款	1,402,371	-	-	-	1,402,371
	14,110,712	31,627,375	9,166,849	1,278,918	56,183,8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05,237	1,363,705	1,364,356	71,350	4,204,648
保证贷款	823,878	431,386	562,348	-	1,817,612
抵押贷款	39,566,788	5,714,167	6,610,686	135,789	52,027,430
质押贷款	-	2,524,416	-	-	2,524,416
	41,795,903	10,033,674	8,537,390	207,139	60,574,106

（6）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本年新增	56,042,400	-	-	56,042,40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7,947,631)	(77,638,899)	(2,744,436)	(118,330,966)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5,322,242)	(8,155,706)	29,347,252	15,869,304
-阶段转移	(2,007,901)	79,320,456	25,588,614	102,901,16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4,835,368)	(17,622,398)	22,457,766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434,720)	6,434,72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515,349)	-	515,34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53,793	(1,353,79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5,444,771)	25,444,77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741,446	(2,741,44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60,908	-	(760,908)	-
其他	-	-	(241,468)	(241,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新增	370,502	-	-	370,502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	-	-	-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502	-	-	370,502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84,445,008	82,377,330	41,705,743	208,528,081
本年新增	69,824,535	-	-	69,824,535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57,370,067)	(60,761,260)	(19,863,715)	(137,995,042)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3,956,029)	(679,326)	13,972,058	9,336,703
-阶段转移	(14,706,079)	103,168,501	14,193,124	102,655,54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3,222,248)	(23,222,248)
本年转移：	158,576	(1,485,424)	1,326,848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051,235)	13,051,235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064,700)	-	2,064,70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5,274,511	(15,274,51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093,974)	2,093,97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831,826	(2,831,82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7）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本年新增	4,213,520,575	-	-	4,213,520,575
本年减少	(2,211,772,123)	(542,279,020)	(6,550,598)	(2,760,601,7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354,510,313)	270,736,484	83,773,829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31,903,040)	331,903,04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7,136,319)	-	27,136,31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214,961	(3,214,96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63,753,742)	63,753,742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5,802,147	(5,802,14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14,085	-	(1,314,08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4,154,442,136	333,689,213	61,390,978	4,549,522,327
本年新增	3,747,202,074	-	-	3,747,202,074
本年减少	(2,813,088,267)	(288,622,716)	(30,384,693)	(3,132,095,67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3,222,248)	(23,222,248)
本年转移：	(679,155,941)	616,926,285	62,229,656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47,350,015)	647,350,015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63,135,724)	-	63,135,724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1,329,798	(31,329,798)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374,647)	4,374,64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5,280,715	(5,280,71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新增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减少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472,114,928	-	-	1,472,114,928
本年新增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减少	(1,472,114,928)	-	-	(1,472,114,928)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投资	26,512,090	38,078,994

7.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7,537,624	110,803,27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80,381,791	1,985,783,517
金融债券	39,856,346	-
同业存单	2,577,863,177	2,503,754,640
企业债券	386,481,647	200,312,489
应计利息	48,763,796	45,197,224
债权投资总额	5,140,884,381	4,845,851,142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76,157)	(8,447,850)
债权投资净额	5,140,608,224	4,837,403,292

（1）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8,447,850	-	-	8,447,850
本年新增	243,123	-	-	243,123
本年终止确认	(6,221,554)	-	-	(6,221,55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2,193,262)	-	-	(2,193,262)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6,157	-	-	276,157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6,278,412	-	-	6,278,412
本年新增	6,500,882	-	-	6,500,882
本年终止确认	(4,778,098)	-	-	(4,778,098)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446,654	-	-	446,654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47,850	-	-	8,447,850

（2）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845,851,142	-	-	4,845,851,142
本年新增	3,725,719,008	-	-	3,725,719,008
本年减少	(3,434,252,341)	-	-	(3,434,252,3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566,572	-	-	3,566,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5,050,131,925	-	-	5,050,131,925
本年新增	3,576,870,916	-	-	3,576,870,916
本年减少	(3,794,555,693)	-	-	(3,794,555,69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13,403,994	-	-	13,403,9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45,851,142	-	-	4,845,851,142

8.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1,949,614	139,367,425
累计折旧	(104,902,990)	(100,942,722)
固定资产，净值	37,046,624	38,424,703

（a）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b）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894,869	31,906,900	2,565,656	139,367,425
本年购置	50,061	3,773,529	206,786	4,030,376
本年减少	-	-	(1,448,187)	(1,448,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944,930	35,680,429	1,324,255	141,949,614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1,089,145)	(27,352,954)	(2,500,623)	(100,942,722)
本年计提	(3,517,718)	(1,853,183)	-	(5,370,901)
本年减少	-	-	1,410,633	1,410,6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606,863)	(29,206,137)	(1,089,990)	(104,902,990)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338,067	6,474,292	234,265	37,046,624
2022 年 1 月 1 日	33,805,724	4,553,946	65,033	38,424,703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4,894,869	29,807,095	7,080,839	141,782,803
本年购置	-	2,121,005	-	2,121,005
本年减少	-	(21,200)	(4,515,183)	(4,536,3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894,869	31,906,900	2,565,656	139,367,42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68,000,589)	(25,830,652)	(6,897,219)	(100,728,460)
本年计提	(3,088,556)	(1,543,502)	-	(4,632,058)
本年减少	-	21,200	4,396,596	4,417,7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089,145)	(27,352,954)	(2,500,623)	(100,942,722)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805,724	4,553,946	65,033	38,424,703
2021 年 1 月 1 日	36,894,280	3,976,443	183,620	41,054,343

于 2022 年度，本行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370,90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32,058 元)。

9.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0,887,748	43,697,504

(a) 在建工程变动表

工程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934,070	12,701,747	-	-	54,635,817
装修工程	1,559,894	4,210,237	-	-	5,770,131
系统建设	203,540	278,261	-	-	481,801

	43,697,504	17,190,245	-	-	60,887,749

工程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422,862	39,531,208	-	(27,020,000)	41,934,070
装修工程	9,460,711	3,558,887	-	(11,459,704)	1,559,894
系统建设	-	1,823,719	-	(1,620,179)	203,540
	38,883,573	44,913,814	-	(40,099,883)	43,697,504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9,220,213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20,213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5,558,451)
加：本年计提	(689,586)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48,037)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972,176
2022 年 1 月 1 日	23,661,762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200,213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27,020,000
本年处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220,213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1,660,240)
加：本年计提	(3,898,211)
本年处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58,451)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61,762
2021 年 1 月 1 日	539,973

11.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83,3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28,47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484,345)
本年增加	(5,168,436)
本年减少	83,3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69,45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59,016
2022 年 1 月 1 日	22,027,452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加: 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6,511,797
2021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511,79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4,484,345)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84,34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7,452
2021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24,764,434	2,771,384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5)	18,465,111	21,179,2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4,153,074	813,769
年末余额	47,382,619	24,764,4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146,177,430	36,544,358	96,144,834	24,036,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83,866	3,170,967	1,116,961	279,240
应付职工薪酬	9,603,460	2,400,8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6,238,023	4,059,5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370,502	92,626	-	-
其他	4,827,696	1,206,923	2,540,716	635,17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00,977	47,475,245	99,802,511	24,950,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370,502)	(92,6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	(744,776)	(186,19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502)	(92,626)	(744,776)	(186,194)
净额	189,530,475	47,382,619	99,057,735	24,764,434

13.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2,727,886	13,709,438
存放联行款项	6,944,931	2,001,794
应收垫付款	6,583,845	6,180,751
代缴税费	3,708,880	2,472,587
预付账款	2,027,227	995,145
保证金及押金	812,608	882,673
应收利息	59,853	54,250
其他	3,922,319	3,220,775
	36,787,549	29,517,413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339,095)	(8,221,009)
	34,448,454	21,296,404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六、34)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1,600,379	(164,829)	-	-	-	1,435,550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446,263	462,847	-	-	-	1,909,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4)	282,447	(282,44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5(6))	229,127,575	31,674,141	(28,439,297)	24,807,766	(241,468)	256,928,717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64,378	(49,202)	-	-	-	15,176
债权投资	(附注六、7)	8,447,850	(8,171,693)	-	-	-	276,157
其他资产	(附注六、13)						
-应收及暂付款(a)		8,221,009	(5,917,289)	-	-	-	2,303,720
-应收利息		-	35,375	-	-	-	35,375
		249,189,901	17,586,903	(28,439,297)	24,807,766	(241,468)	262,903,805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述影响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六、34)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	1,134,179	1,134,179	466,200	-	-	-	1,600,379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	1,930,351	1,930,351	(484,088)	-	-	-	1,446,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4)	-	-	-	282,447	-	-	-	282,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5(6))	208,528,081	-	208,528,081	10,525,580	(23,222,248)	33,296,162	-	229,127,575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	-	-	64,378	-	-	-	64,378
债权投资	(附注六、7)	-	6,278,412	6,278,412	2,169,438	-	-	-	8,447,850
其他资产	(附注六、13)								
-应收及暂付款(a)		2,196,602	704,641	2,901,243	5,319,766	-	-	-	8,221,009
		210,724,683	10,047,583	220,772,266	18,343,721	(23,222,248)	33,296,162	-	249,189,901

(a) 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97,500,000	40,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55,000,000	30,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270,000	3,651,900
	153,770,000	73,651,9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7,5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3 年到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3 年到期；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取得的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人民币

1,270,000 元，不计息，于 2023 年到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年利率为 2.25%，于 2022 年到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年利率为 2.00%，于 2022 年到期；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取得的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人民币 3,651,900 元，不计息，于 2022 年到期。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款	44,930,676	222,730,608
应计利息	448,656	1,494,458
合计	45,379,332	224,225,066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533,013,699	198,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5,986,301	-
应计利息	9,118,644	3,721,032
合计	618,118,644	201,721,03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卖出回购证券	609,000,000	198,000,000
应计利息	9,118,644	3,721,032
合计	618,118,644	201,721,032

18. 吸收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247,819,955	1,556,401,787
个人客户	2,656,114,993	2,751,114,882
	4,903,934,948	4,307,516,66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92,609,552	1,072,178,822
个人客户	7,905,769,343	6,934,388,398
	8,398,378,895	8,006,567,220
存入保证金	23,181,375	25,214,984
其他存款	183,479	182,811
	13,325,678,697	12,339,481,684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292,878	43,890,74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辞退福利(c)	6,249,055	6,562,322
	36,541,933	50,453,064

（a）应付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46,718	73,080,817	(87,869,642)	27,957,893
职工福利费	-	10,339,933	(9,614,433)	725,5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44,024	2,890,040	(3,521,197)	512,867
社会保险费	-	6,224,818	(6,224,8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34,224	(6,134,224)	-
工伤保险费	-	90,594	(90,594)	-
住房公积金	-	7,523,492	(7,523,492)	-
其他短期薪酬	-	1,706,618	(610,000)	1,096,618
	43,890,742	101,765,718	(115,363,582)	30,292,878

（b）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66,248	-	8,423,738	-
失业保险费	300,937	-	289,988	-
年金	5,048,763	-	4,960,869	-
	14,515,948	-	13,674,595	-

（c）辞退福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3,670,302	6,249,055	6,546,953	6,562,322

20.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3,844,937	26,108,829
增值税金及附加	4,565,842	3,472,779
其他	1,955,417	1,359,051
	50,366,196	30,940,659

21.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0,225,446	24,568,168

（a）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b）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35,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657 元)。

22.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资产清收款项(a)	172,543,197	111,237,789
暂收款项	53,868,566	16,771,130
应付存款保险费	2,977,606	-
应付住房金周转	2,678,745	2,616,255
应付股利	1,004,199	1,004,046
保证金或押金	391,008	662,259
久悬未取款项	241,070	584,803
其他	4,039,302	6,303,454
	237,743,693	139,179,736

（a）本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额赠与本行，目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23.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数为 1,373,718,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4.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069,283	21,069,283
其他资本公积	297,012,413	297,012,413
合计	318,081,696	318,081,696

2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58,581	(12,737,099)	(12,178,518)	(16,982,799)	-	4,245,700	(12,737,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	277,876	277,876	370,502	-	(92,626)	277,876
合计	558,581	(12,459,223)	(11,900,642)	(16,612,297)	-	4,153,074	(12,459,22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999,889	(2,441,308)	558,581	(3,255,077)	-	813,769	(2,441,308)

26.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2 年度，本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673,02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988,328 元)。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并可在 5 年内分年计提到位。于 2022 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824,30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1,953,311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8.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57,479	57,128,870
加：本年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73,026)	(7,988,3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24,308)	(31,953,311)
分配股利(i)	(31,595,514)	(22,213,0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494,893	74,857,479

(i) 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31,595,514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2,213,029 元)。

29.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696,213	344,488,756
-债权投资	166,007,438	160,559,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668	2,860,972
-拆出资金	24,362,820	27,802,7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680	2,999,3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82,245	18,338,734
	562,596,064	557,050,36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4,847,959)	(219,201,3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6,361)	(973,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0,877)	(4,090,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235,993)	(10,688,263)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2,592,659)	(3,416)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1,126,259)	(1,938,742)
	(246,300,108)	(236,895,219)
利息净收入	316,295,956	320,155,149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14)	241,468	-

3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7,221,953	281,000	收益相关

31.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取的收益	1,927,048	1,808,000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29,438,596	14,600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	352,410
	31,365,644	2,175,010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66,905)	(1,116,961)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9,951,968	131,712,030
折旧与摊销	14,807,445	16,839,055
保险费	7,333,515	3,199,511
钞币运送费	3,608,379	111,142
劳务派遣费	3,252,538	1,459,648
修理费	2,998,879	3,658,342
邮电费	1,824,345	2,351,3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07,685	1,594,339
水电费	1,194,308	1,260,314
业务招待费	1,103,031	1,824,104
其他	15,702,541	25,555,717
	172,984,634	189,565,530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14)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674,141	10,525,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0,502	-
债权投资(附注六、14)	(8,171,693)	2,169,438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附注六、14)	(49,202)	64,3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14)	(164,829)	466,200

拆出资金(附注六、14)	462,847	(484,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14)	(282,447)	282,447
其他资产(附注六、14)		
-应收利息	35,375	-
-应收及暂付款	(5,917,289)	5,319,766
	17,957,405	18,343,721

35.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4,155,274	54,778,651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2)	(18,465,111)	(21,179,281)
	35,690,163	33,599,370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利润	162,420,425	113,482,64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605,106	28,370,66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1,627,762)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01,590	5,228,708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988,771)	-
	35,690,163	33,599,370

(i)免税收入主要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

36.现金流量表附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34)	17,957,405	18,343,721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33)	14,807,445	13,014,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59,9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566,905	1,116,961
投资收益	(31,365,644)	(2,175,01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9)	1,126,259	-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29)	(241,4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12)	(18,465,111)	(21,993,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970,656,726)	2,175,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2,311,944	87,39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28,729)	177,705,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0,440,226	91,865,5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865,599)	(370,240,89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7,572,741	1,184,087,02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84,087,022)	(361,620,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777,939,654)	544,091,621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0,440,226	91,865,599
现金等价物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301,570	20,560,463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9,271,171	314,849,617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	799,000,00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676,942
小计	367,572,741	1,184,087,022
合计	498,012,967	1,275,952,62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信贷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22,500	2,000,000
开出保函	1,000,000	30,000,000
总计	2,522,500	32,000,000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176)	(64,378)
贷款承诺(a)	1,311,074,854	2,473,146,618

（a）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担保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未进行质押；本行

亦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a）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00,923,15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1,547,364 元)。

（b）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50.10%的已发行股份，因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 亿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本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7,642,435	2,425,997,306

本年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598,210	261,350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千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	6.22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6	5.00	根据授权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经营运作；房地产投资开发、矿业投资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检测；驾驶员培训；交通拯救；建筑机械制造及销售。
	154,177	11.22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2,548,079
吸收存款	12,660,807	-

本年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	5,683,612
利息支出	11,763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39,827	111,772

本年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2,241,136	4,500,860
利息支出	306	873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21781.24 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45944.2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20.71%，符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

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授信4个系列,授信余额42854.25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9.32%，分别为: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授信 2 户，授信余额 1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6.76%;

2.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列授信2户,授信余额12443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5.61%。

3.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系列授信 1 户，授信余额 11611.25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5.24%。

4.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1 户，授信余额 38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71%。

以上四个系列授信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提供了足值、有效的抵押担保措施，贷款利率严格按照利率定价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原则，公允原则和回避原则。最大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 1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6.76%，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5%”的监管要求。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同业授信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法定代表人：蔡建。2017 年 6 月，广州农商银行 H 股（01551.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上市。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截至报告日，广州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68823.27万股，持股比例为50.1%，为本行主要发起人。

①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金建伟。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广州农商银行持有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6680万股，持股比例33.4%，广州农商银行同时是本行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68823.27万股，持股比例50.1%，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三水珠江村镇银行列入本行关联方。截至2022年12月末，授信余额5000万元，占本行2022年12月末资本净额的2.25%。

②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村镇银行”）成立于2014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唐浩。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广州农商银行持有坪山村镇银行10500万股，持股比例35%。广州农商银行同时是本行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68823.27万股，持股比例50.1%，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坪山村镇银行列入本行关联方。截至2022年12月末，授信余额10000万元，占本行2022年12月末资本净额的4.51%。

（2）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列贷款情况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集团”）成立于2003年9月16日,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少洲，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城投商务大厦东塔18-20层，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是韶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

韶关城投集团于2020年6月韶关农商银行改制成立时作为政府合作方入股本行，目前为本行第二大法人股东，持有本行股份8549.12万股，持股比例

6.22%。

①邓崇民，韶关城投集团外部监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授信余额43万元，占本行2022年12月末资本净额的0.02%。

②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爱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00万元，是韶关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鸿晟公司是韶关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韶关城投集团持有本行股份8549.12万股，持股比例6.22%，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鸿晟公司列入本行关联方。关联类型为：受本行股东直接控制的机构。鸿晟公司于2021年4月向本行申请借款16000万元，期限3年，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归还或置换存量负债，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以韶关城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鸿晟公司授信16000万元，期限3年。根据回避原则，韶关城投集团派驻董事（同时为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已于2022年11月辞任）李泽海同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截至2022年12月末，授信余额12400万元，占本行2022年12月末资本净额的5.59%。

（3）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贷款情况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650万股,持股比例2.66%。富康公司2022年12月末，授信余额11611.25万元，占本行2022年12月末资本净额的5.24%，具体情况如下：

富康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公司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57号富康广场A幢23层办公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8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少初。

（4）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情况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燃气公司”）持有本行

股份 4362 万股，持股比例 3.18%， 2022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3800 万元，占本行 2022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1.71%。兴华燃气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3 号世博广场 9 栋 1601 室;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绮霞。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47 笔，授信余额 3089.95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39%，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5%”的监管要求。

主要股东、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44078.2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9.87%，详见下表:

集团成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总持股数(万元)	关联方集团持股比例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风险分类	占资本净额（%）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68823.27	50.10%	15000	5000	正常	2.25%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00	正常	4.5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15000	15000	---	6.76%
邓崇民	主要法人股东的高管(外部监事)	8549.12	6.22%	50	43	正常	0.02%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股东全资子公司			16000	12400	正常	5.59%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16050	12443	---	5.61%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4935.06	3.59%	4200	3800	正常	1.71%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4200	3800	---	1.71%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3655	2.66%	19590	11611.25	正常	5.24%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19590	11611.25	---	5.24%

罗玉诚	职工监事	6868.59	5.00%	14.74	13.95	正常	0.01%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200	1200	关注	0.54%
陈永达	工贸董事			30	10	正常	0.00%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1244.74	1223.95	---	0.55%

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股东董事关联交易1户,授信余额48.50万元,详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借款人	与关联方关系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风险分类	占资本净额（%）
李泽海（已辞任）	韶关农商银行股东董事	胡启金	近亲属	65.00	48.50	正常	0.02%

（九）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室、各分支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经营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各类风险，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构建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结合本行实际和管理需要，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决策体系和监控体系，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优化资产结构，着力抓好存量风险处置和增量风险防控，打造全面、审慎、独立、有效、动态平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信用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正常履行合约或信用品质发生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潜在可能性。贷款业务是银行最大的信用风险来源，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负债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

管理。对经营管理层及支行的授权明确、清楚、适度。授信审批部门与授信执行部门相互独立，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三是**按照信贷营销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对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四是**全面实行资产分类。加强对增量贷款的事前风险防范，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转移消化，对关注、可疑类贷款如不能增加有效担保的，要求限期收回，对已形成不良贷款的千方百计进行清收。**五是**严格执行贷款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管理不善新发生的不良贷款按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予以责任追究。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产生信用风险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②信用风险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a.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信用风险控制情况，对信用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定期评估，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b.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有以下风险管理职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c. 高级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标准和政策范围内，审批针对不同业务或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程，并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在全行的贯彻和执行，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等。高级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投票表决事项: 审议年度授信基本政策及重点行业(领域)细分授信政策; 审议年度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 审议全行性合规管理重大规章制度、风险管理重大规章制度与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制度; 审议重大风险授信业务处置方案; 审议重大合规管理事件; 召集人认为需投票表决的其他事项。

非投票表决事项: 审议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审议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工作流程; 审议跨部门重要管理活动的统筹协调方案; 审议本行授信政策未有明确规范但需有进一步明确执行标准的特殊个案; 审议与全行授信政策未有明确规范但需进一步明确执行标准的特殊个案。召集人认为可通过非投票表决的其他事项。

授信审查委员会(由授信审批人会议代为履职)，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研究、审定和下达总行授信政策，并提出管理建议; 负责提交至本委员会审批的大额与疑难授信业务的审议工作; 负责授信审批部否决项目的复议、审批工作; 根据本行制定的年度授信政策，对上会的授信业务进行审议审批; 其他有关授信业务事项的审议。

d. 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的牵头部门，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依据监管当局政策及本行发展规划，制定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控制指标; 建立风险自查、评估关键因素指标、风险事件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 协助高级管理层制订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 构建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制定风险管理、授权管理、制度规划及流程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流程;

➢ 负责定期提供各类风险管理报告,确保报告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指引与预警提示,定期向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牵头处理重大风险事项,检查、分析和评估各相关部门及支行的风险管理状况,督促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控制;

➢ 研究本行主要信贷客户所处行业的行业动态,根据本地区经济、金融、产业政策以及具体客户的行业地位、发展状况等,制定本行年度信贷投向风险意见;

➢ 负责最新授信风险动态监测,进行风险提示,监督相关部门对风险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变化情况;

➢ 组织落实并负责放款过程中授信业务资料法律审查、授信额度使用和控制、授信业务档案管理、配合贷后监控等工作,负责对授信业务发放前授信文本资料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和表面真实性以及支付方式的审核。

e. 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依据发起行、监管当局政策及本行发展规划,制定授信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督导有关部门执行,分析反映执行结果;

➢ 负责制定信贷授权决策与审批机制,并监测和反映执行结果,根据不同阶段的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及调整授权管理机制;

➢ 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和操作办法,定期对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适时组织贷后检查、专项贷后检查工作,汇总、梳理检查结果,制定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检查督导落实;

➢ 建立重点贷款、大额贷款的重点管理制度,采取非现场或现场的跟踪检查方式监测并提出防险措施意见,对信贷风险控制指标和信贷资产质量进行监测,对信贷资产分级结果进行分析反映,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f.业务部门及及分支机构。本行业务职能部门主要指金融市场部、大客户业务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事业部。分支机构主要指辖内各经营机构：综合型支行和二级支行。业务职能部门及各经营机构履行以下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转授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应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

➢对客户授信遵循“统一授信、区别对待、信用高限、合理核定、适时调整”的原则；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选择有实质资产的企业、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作为授信主体，并根据客户风险大小和本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核定总体授信额度；

➢授信尽职政策：本行对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决策、放款审核、档案管理、授信后检查、问题授信管理等授信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尽职要求，各级授信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勤勉工作，尽职履责；

➢信用风险监督报告。**一是**通过内、外的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事前控制，随时提供管理信息和建议，及时发现与防范信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风险。**二是**对重大突发信用风险事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以预防及或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保障本行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三是**按照“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宽严适度、有责必究”的原则，对办理信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业务人员的违规或失职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并予以处罚，增强授信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提高授信工作人员执行授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四是**按照银行监管部门和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监管信息、统计信息和案件信息。

③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a.明确贷款对象。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

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b.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新发放贷款，第一个同意贷款的人，确定为贷款管理责任人，其他有关贷款管理人员共同为第二责任人。贷款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贷款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贷款管理第二责任人对贷款负部分或者次要责任。本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包括各经营机构客户经理、负责人；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授信审查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其中，各经营机构信贷人员管理责任包括赔偿责任。本行相关权力机构负责人对信贷资产质量负责，对按正常程序发放的贷款若造成风险和损失负管理责任。

c.实行授权管理。本行遵循审贷分离、专业审贷、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在章程规定的框架内董事会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行长；行长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分管行领导；分管行领导以列举方式授权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权人。对于未明确列举的权限，按照总行部门定位与职能确定横向关系后归属于相应部门的分管行领导。各经营机构贷款权限是：对外签订本行办理的贷款合同及其他贷款手续权限：对其经办的贷款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可就该业务对外签订贷款合同；对其经办的贷款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签署相关不动产登记、动产登记、股权登记及其他抵（质）押登记所需的文件；对其经办的贷款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贷款业务的不动产登记、动产登记、股权登记及其他抵（质）押登记手续。

d.规范贷后管理。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除了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相关规定外，对贷后资金支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检查间隔期定期对企业

生产经营、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现金流量、担保因素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有影响贷款按期偿还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各经营机构领导或有权部门反映。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e.贷款风险管理及防化情况。2022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213,403.06 万元（其中股本金 137,371.80 万元），资本净额 221,781.24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3,403.06 万元，资本充足率 26.1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17%；不良贷款 7500.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84.14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2%，比上年减少 0.03 个百分点。

f.贷款收息率情况。2022 年 1-12 月收息率分别为：4.35%、4.40%、4.50%、4.48%、4.44%、4.39%、4.38%、4.38%、4.36%、4.36%、4.34%、4.34%。本行贷款收息率较为平稳，通过调整优化信贷结构，顺应市场发展稳增长、促转型、积极迎接挑战、全力转型升级。资产利润率 0.73%，资本利润率 5.44%，资产收益率逐步提高。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a.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项目		短期贷款（万元）	中长期贷款（万元）
合计		**189596.60**	**465885.92**
其中	正常	185774.75	441879.79
	关注	3668.27	16659.28
	次级	98.99	3708.78
	可疑	17.34	3359.58
	损失	37.25	278.49

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项目		信用贷款（万元）	保证贷款（万元）	抵押贷款（万元）	质押贷款（万元）	贴现、转贴现（万元）
合计		**77633.54**	**99664.01**	**445670.63**	**32514.34**	**255058.79**
其中	正常	76792.54	98846.07	421851.19	30164.74	255058.79

	关注	121.47	298.74	19907.34	0.00	0.00
	次级	225.52	151.86	1080.79	2349.60	0.00
	可疑	421.55	310.59	2644.78	0.00	0.00
	损失	72.46	56.75	186.53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项目		零售业务（万元）	公司业务（万元）
合计		**301335.80**	**354146.72**
其中	正常	294381.12	333273.42
	关注	3249.98	17077.57
	次级	1269.17	2538.60
	可疑	2119.79	1257.13
	损失	315.74	0.00

b.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数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	780140.63	97.45	102572.7	-	882713.33	96.95
关注	13579.78	1.70	6747.77	-	20327.55	2.23
次级	5535.32	0.69		1727.55	3807.77	0.42
可疑	1094.59	0.14	2282.33	-	3376.92	0.37
损失	186.38	0.02	129.36	-	315.74	0.03
合计	**800536.70**	**100**	**111732.16**	**1727.55**	**910541.31**	**100**

c.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5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33.37%。

十大户贷款情况

借款人名称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占资本净额（%）	五级分类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00	12400	5.59	正常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3989.64	11611.25	5.24	正常
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4729	8450	3.81	正常
韶关市武江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017.03	3.16	正常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0	7000	3.16	正常
韶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640	6480	2.92	正常
仁化县华粤煤矸石电力有限公司	5500	6000	2.70	正常
广东新元农产品有限公司	6000	5604.72	2.53	正常
翁源县人民医院	920	4750	2.14	正常
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900	4700	2.12	正常

合计	41478.64	74013	33.37	-

d.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910541.31 万元，不良贷款 7500.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84.14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2%，比上年减少 0.03 个百分点。本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管理，通过定期监测贷款数据，对于存在本金或利息有逾期但仍在正常、关注类以上形态反映的贷款，逐户落实催收方案，加强贷款质量管控。

e.逾期贷款分析

本行逾期主要是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逾期，形成原因主要是企业投资过大，经营模式和偿还贷款方式较单一，造成经营困难，个人贷款因收入变化因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

f.贷款重组情况

①本行重组贷款主要是借新还旧贷款，因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结算不及时没有收回货款，造成周转困难，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金，但企业还能经营，只是暂时资金困难，加上抵押足值，所以本行同意办理借新还旧。

②管理信息系统。本行现用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信贷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主要功能包括贷款的审批、发放、还款、调整、合同管理、贷款形态管理、抵质押物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等。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①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监管部门及发起行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2 年度本行修订《韶关农商银行 2022 年授信政策指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办法（2022 年版）》、《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2022 年版）》、《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与小微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2022 年版）》等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上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及风险防范。

②全面审计情况

2022 年度本行开展了全面审计工作，其中包含信用风险（信贷管理）方面的审计，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本行已全部整改，并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并加大自查力度。

2.流动性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本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个人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占总存款余额的 79.54%，比上年末增加 1.12 个百分点。**三是**按规定比例提取留足备付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2.13%，资金备付充足。**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存贷比例为 69.74%。**五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尤其是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六是**影响流动性的因素。本行不良贷款率、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集团客户关联度、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但也需要防范大额贷款违约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对流动性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42.7%，流动性缺口率 38.66%，整体流动性良好。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管理政策。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本行的盈利。

②管理程序。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高级管理层明确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债券投资等，会计运营部负责跟踪分析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以避免流动性头寸过量或不足。在日常业务

管理中，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③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风险计量、检测以法人报表、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为数据口径；以负债端、资产端和表外业务三方面为风险因素，假设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惰形；以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为测算模板，计算未来 30 日现金流缺口、最短生存期等承压指标。

④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本行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应急计划有：第一临时调用超额存款准备金和现金，保证支付和清算的正常。第二向央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或短期借款来解决头寸不足的问题。第三开展正面宣传，稳定存款。第四启动流动性应急方案，立即向广州农商银行和当地政府报告，争取地方政府、人行及监管部门和广州农商银行的支持。

（3）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从压力测试来结果，本行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个月内，有可能出现一定的现金流缺口，考虑到风险缓释后的累计现金流为正值，通过应急计划的有效实施，可以及时控制和应对，即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未来三个月流动性无缺口，不会形成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由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审计部每年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流动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市场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应当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

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的风险。本行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并与本行总体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相匹配。本行的资本分配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资本总额及分配办法，核定市场风险的资本分配总量，并在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中进行合理分配。

②管理程序。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监事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积极推动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研究和应用，为压力测试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负责对内外部审计报告所发现的市场风险管理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采取改进措施。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按相关要求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3）市场风险状况分析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落地，韶关市银行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对本行存贷款业务造成一

定的经营压力。

①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的相关措施。

a.严格按照国家的金融经济等政策要求进行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的定价，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控制利率上下限浮动范围。

b.顺应时事，建立起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利率定价机制、组织框架和定价模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精细化定价的能力。

c.建立专门的利率定价决策、执行和监督部门，各部门权责清晰，各业务定价均有专人负责管理，专业性高。

d.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充分披露存贷款执行利率和金融服务价格，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利率监测及报备工作。

e.本行不存在价格垄断、欺诈及内幕交易等有害于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且没有被认定为存在非理性定价行为的情况,未出现对本行定价行为的负面社会舆论和同业评价，并及时向人民银行反映市场情况，主动维护定价秩序。

②本行执行的利率定价与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a.2022年本行存款利率定价与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韶关市银行加权平均利率(%)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一、活期		单位存款	0.2879	0.2836
		个人存款	0.2838	0.2835
二、协定存款			1.444	1.1497
三、通知存款	1天	单位存款	0.55	——
		个人存款	1.0716	1.4115
	7天	单位存款	1.8693	2.0201
		个人存款	1.6642	1.9915
四、定期整存整取	3个月	单位存款	1.3646	1.6335
		个人存款	1.4664	1.4178
	半年	单位存款	1.6286	1.7227
		个人存款	1.6833	1.7428
	1年	单位存款	1.9597	2.2125
		个人存款	1.9246	2.0619
	2年	单位存款	2.2884	2.4571
		个人存款	2.4381	2.5495
	3年	单位存款	3.1314	3.3897

		个人存款	3.1011	3.3646
	5年	单位存款	3.0098	3.5
		个人存款	3.0722	2.735

b.2022年本行贷款款利率定价与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韶关市银行业加权平均利率（%）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3个月（含）以内	1.9	
		3—6个月（含）	1.75	
		6个月-1年（含）	1.98	
	商业承兑汇票	3个月（含）以内		
		3—6个月（含）	3.13	
转贴现	票据买断	3个月（含）以内	1.58	
		3—6个月（含）	1.7	
		6个月-1年（含）	1.52	1.49
人民币贷款（不含贴现、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透支和各项垫款）	浮动利率	6个月（含）以内	4.51	3.7
		6个月—1年（含）	4.18	5.74
		1年—3年（含）	4.34	5.15
		3年—5年（含）	4.57	4.78
		5年—10年（含）	4.46	5.03
		10年以上	3.87	5.87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1.1	
个人住房贷款（不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浮动利率	5年以下（含）	4.78	5.05
		5-10年（含）	5.11	5.08
		10-20年（含）	5.08	5.04
		20-30年（含）	5.01	5.03
外币小额存款	美元	1年以上	0.63	
	港币	1年以上	0.55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本行在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与公司条线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究与预测，及时、准确把握宏观调控方向和市场收益走向，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全面审计情况：2022年度，本行审计部于2022年11月7日至11月21日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市场风险。其中利率风险作为本行主要面对的市场风险，要求通过加强利率定价管理、做好利率监测及报备工作等，提高市场风险的管理水平。

4.操作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一是**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持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二是**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领导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6个委员会。2022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9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28次，合计审议通过议案169项，通报事项39项，切实履行了《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下设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三是**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同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履职尽责委员会共8个委员会加强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处置、问责等工作。2022年，共召开行长办公会议32次，审议议题209个，内容涵盖了年度经营计划、考核方案，了解和分析全行经营工作情况和外部经营环境情况、合规内控管理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等。**四是**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依据监管当局、广州农商银行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风险控制指标，建立风险自查、评估关键因素指标、风险事件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并落实相关工作，对全面风险进行统筹管理。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②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一是**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

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二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板块以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为主，包括建立以各营业网点、金融市场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等为中心的第一道防线；建立会计运营部、授信审批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建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并设置了独立垂直的审计架构；各防线的职责、分工及汇报路线清晰明了，进一步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建设，梳理内控制度，健全和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目前使用的是广州农商银行的业务系统，涵盖了本行所有产品和业务操作，实行产品和业务在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固有风险、系统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控制。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①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及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以及监管部门和上级行的要求，结合案件防控需要，通过开展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工作，将合规内控监督工作延伸到各部门、各条线，完善并健全层次分明、责任清晰、高效协调的合规内控监督体系。2022 年，累计对 526 份制度开展了有效性评估，内容包括会计结算、信贷管理、人力资源、安全保卫、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审计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各类制度能在纵向、横向建立监督制衡机制，明确不同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而有效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整体上合理、有效，基本能够覆盖所有业务流程、组织流程和管理流程及相应的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能够对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必要的保证，能够适应农商银行风险控制管理的要求。

②全面审计情况。操作风险由内部原因引发，涵盖了本行的全部业务，通过开展柜面业务常规检查、会计运营业务检查、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专项

审计等检查工作，主动发现问题，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监测和防控，持续对柜员自办业务、柜面业务差错率、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客户开立账户后于短期内销户的比例、特殊调整类交易五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2022 年，本行开展内部检查 42 项，检查涉及前台业务、财务管理、安全保卫、信贷业务等方面，发现问题共 268 个，已整改 268 个，整改率为 100%。接受外部检查 7 项，发现问题 44 个，已整改 41 个，整改率为 93.18%。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基本可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认真整改。从审计监测情况看，本行各项操作风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及有效覆盖。

5.声誉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的监控能力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按照事件内容、传播范围和声誉影响，本行声誉事件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 个级别：

①特别重大声誉事件（Ⅰ级）是指被中央级主要新闻媒体报道，其他媒体大范围转载并持续报道，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给本行声誉带来特别重大损害的事件。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认定为Ⅰ级（特别重大）声誉事件：

- 挤兑事件；
- 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本行员工或外部人员到本行办公场所聚众上访、示威、围攻，或内外部人员以本行名义到国家机关、监管机构聚众上访、示威和围攻的事件；
- 涉及人员死亡或重伤的重大意外事故及重大刑事案件；
- 标的额超过 10 亿元（含），或引起媒体广泛关注或报道的经济案件或民事诉讼案件；
- 被国家级监管部门通报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业务失误，或严重的经营管理问题，或业绩披露中出现的重大纰漏；
- 中央级主要新闻媒体报道，被其他媒体大范围转载并持续报道，引起社

会公众广泛关注的，给本行声誉带来特别重大损害的事件。

➢ 已经或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造成重大损失，对银行正常经营产生严重干扰，引起市场波动的其他事件。

②重大声誉事件（II 级）是指国内主流财经媒体、省级重要媒体关注或报道，并被大范围转载，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给本行整体形象和声誉带来重大损害的声誉事件。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认定为II级（重大）声誉事件:

➢ 涉及多名人员受伤,但无死亡或重伤的意外事故或涉及人员受伤的刑事案件;

➢ 标的额在 1 亿至 10 亿,或被主流媒体关注的经济案件或民事诉讼案件;

➢ 涉及本行高管的负面舆情；被舆论误读、曲解，影响较大的谣言;

➢ 涉及人数较多，影响面较大，被公众和媒体关注的业务系统中断事件，或系统故障造成的业务处理错误;

➢ 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关注或首发，或主流新闻网站首页推荐，或经主流网络媒体转载超过 20 次，或主要社区跟帖 3 页、论坛访问量 1 万以上，微信阅读 5000 次以上或微博转发 500 次以上的负面信息;

➢ 已经或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造成较大损失，对银行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干扰的其他事件。

③较大声誉事件（III 级）: 是指市级重点媒体关注或报道，引发较大范围的转载，给本行整体形象和声誉带来较大损害的声誉事件。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认定为III级（较大）声誉事件:

➢ 新闻媒体关注或报道的一般业务、产品投诉和客户服务投诉;

➢ 新闻媒体关注或报道的因本行收费、贷款政策变化、网银安全、理财产品收益、人事薪酬等具体业务和经营管理而引发的负面评价及资本市场投资者负面评价;

➢ 市级重点媒体关注或首发，或在主要社区、论坛发帖，经主流网络媒体转载超过 10 次，或在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发布信息，微信阅读 1000 次以上，微博转发 100 次以上的负面信息。

➢ 评价偏负面，可能或已经对本行声誉造成损失但损失较小、未对本行经

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干扰的其他事件。

④一般声誉事件（IV级）：是指经影响力较小的地方性媒体或自媒体关注或报道，未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但给本行整体形象和声誉带来一定损害的声誉事件。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认定为IV级（一般）声誉事件：

- 行业整体敏感或负面报道；
- 在综合型、零售型支行等辖属机构范围内发生的个案性质的服务质量事件，陈旧舆情再次炒作等；
- 经地方发行量较小的媒体发布，或网络访问量较低的网站发布，或在论坛、社区发帖，访问量、转载量不足 10 次，或在微博等自媒体发布信息，微信阅读量不到 1000 次，微博转发不到 100 次的负面信息；
- 未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但报道升级或延伸有可能对本行声誉造成影响的其他事件。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为加强对声誉风险工作的管理和协调，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牵头落实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观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协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声誉风险对本行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综合运用外部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和内部舆情信息报告等渠道，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①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依托舆情监测平台，7*24 小时进行全渠道舆情监测，搜集信息，快速反馈，确保及时发现有关本行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

②总行部门或分支机构发生的有媒体已介入或暂无媒体介入但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内以电话、微信等形式报告。在报告的同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应对，控制声誉事件的

影响范围，避免事件恶化、升级。

③事发单位以电话、微信简要报告后，应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第一时间以《声誉事件报告表》的形式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机构、事件级别、时间、涉及的媒体、处理进展等。如声誉事件符合本行重要事项报告工作制度的报告标准，各单位应同时按相关报告流程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报告。随后，按本行重要事项报告工作制度流程和要求对外报送监管部门。

④对监测到的以及内部报告的声誉事件，根据性质和传播情况对风险级别进行判定。声誉事件判定级别后，根据不同级别向有权人报告，并同步协调做好应对工作。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制定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声誉风险管理行为细则》《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问责实施细则》，完善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6.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

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17%	27.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17%	27.48%
资本充足率	26.16%	28.6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662186.97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9.82%; 各项存款 1305662.94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7.95%; 各项贷款 910541.31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13.74%; 营业收入 35521.52 万元，同比上升 8.05 %; 营业支出 19378.27 万元，同比下降 8%; 全年实现账面利润 16242.04 万元，同比上升 43.12%; 经营利润 18037.78 万元,同比上升 36.83%;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7500.43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684.14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2%，比上年减少 0.0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26.16%，比上年下降 2.46 个百分点。

（二）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1.拨备提取情况。本年度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1795.74万元，用贷款损失准备金核销呆账不良贷款损失2843.93万元。

2.呆账核销情况。本年度核销呆账贷款2843.93万元。

3.应付利息充足率情况。当年足额提取存款应付利息，年末应付利息充足率达到1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行2022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126730262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净利润126730262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201587741元，其中: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73026元;②提取一般准备16824308元;③留存未分配利润140494893元，留待股东大会审议后再行分配。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组织架构图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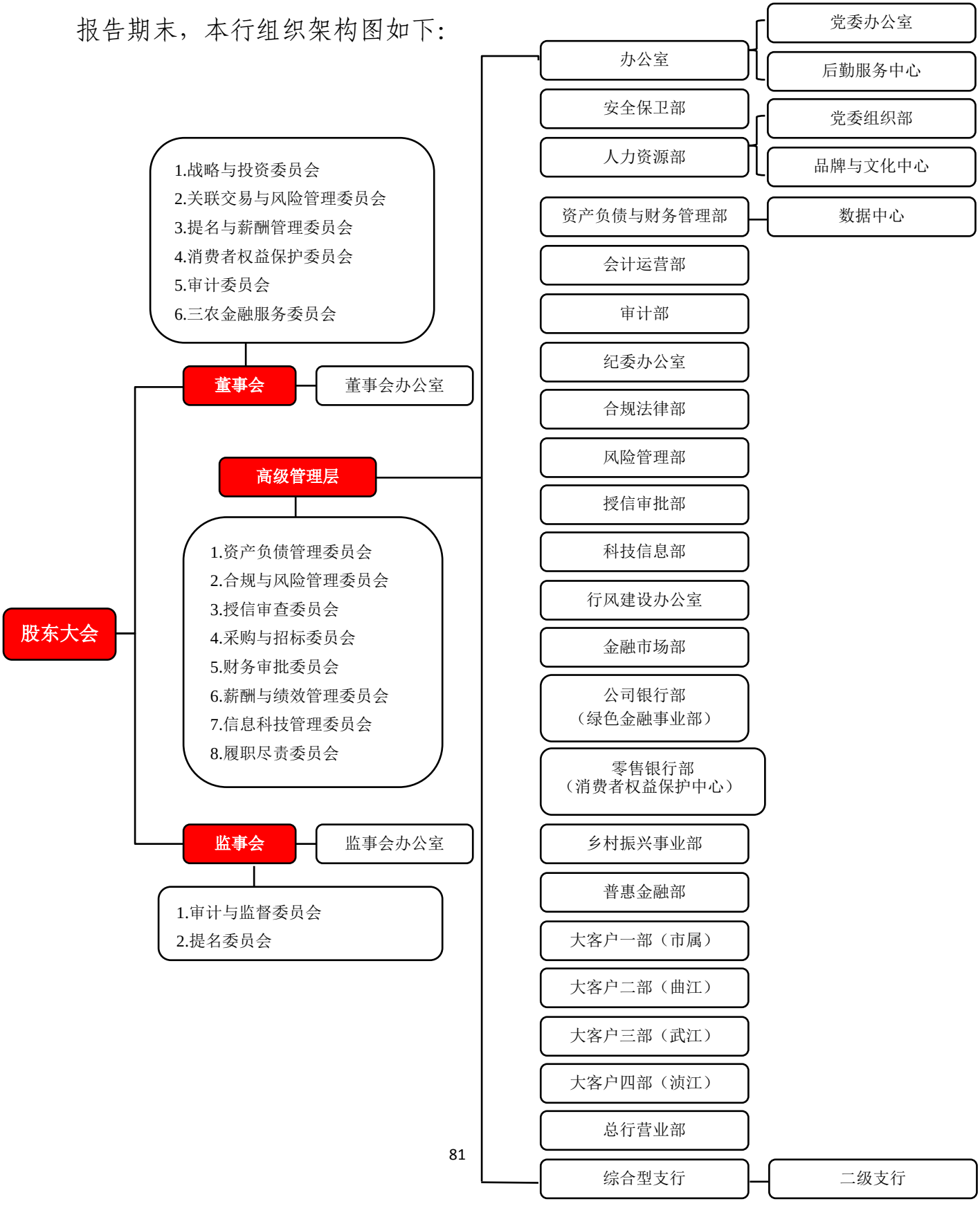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新冠疫情持续冲击影响，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00 股，持股比例 50.10%。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注册资本为 1145126.85 万元，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情况。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含）以上的股东共 3 户，具体如下：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00 股，持股比例 50.1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5,491,237 股，持股比例 6.22%，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685,900 股，持股比例 5.0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的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章程》;

11.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本行单笔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13.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6.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7.审议、听取本行支农支小战略相关议案或报告;

18.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3 日，本行在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韶关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8,349,23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5.59%。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聘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实施商》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21 日，本行在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南枫碧水花城 K 幢武江支行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447，38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1.66%。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行以腾讯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9,573,53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5.68%。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版）》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贷款用于发放支农支小贷款比例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选举张挥炎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邓文辉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审批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至少每年一次审批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对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批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7.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8.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9.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经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

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金融创新风险、案件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4.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5.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信息报告的频率；

（3）信息报告的方式；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信息保密要求。

22.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25.勤勉尽责，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26.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是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决策机构，对业务连续性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28.是本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决策机构，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9.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本行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30.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合作机构管理政策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其他有关职责；

31.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的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等；

32.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承担最终责任；

33.负责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34.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5.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应每年对本行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36.提请股东大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7.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38.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39.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40.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41.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

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42.确定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43.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制定与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监督，并对重大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作出评估和管理；

4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其中职工董事2名，即许上武、凌忠文；股东董事2名，即王少东、刘致远；独立董事2名，即蔡祥、雷群安。各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许上武

本行职工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番禺支行电脑信息中心办事员，广州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电脑部办事员、副经理，广州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内管四部副经理，广州信用合作联社新造经营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州信用合作联社华南新城营业管理部新造经营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州信用合作联社华南新城支行大石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支行行长、迎宾北路分理处行长，广州农商银行业务营销三团队高级经理，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行长，广州农商银行自贸区南沙分行行长助理。

（2）凌忠文

本行职工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韶关市郊营业部出纳、记账员，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电脑部办事员，韶关市郊联社电脑室副主任（主持电脑室全面工作），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电脑部主任、筹建办电脑部负责人、信息科技部主任、信息科技部经理，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主任，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3）王少东

本行股东董事，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兼任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铁三局第三工程处技术部技术员，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创新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珠江金融研究院）总经理助理、绩效考核项目组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助理、绩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绩效项目组负责人、战略规划部资深高级经理、改革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刘致远

本行股东董事，现任广州农商银行总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工行江门市分行资产监管部办事员、资产风险管理科主办科员、副科长、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经理，市联社贷款审批中心审批委员，黄埔信用社风险管理部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心综合分社经理、合规部派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莱州珠江村镇银行筹备组人员、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行长、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资深高级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小微金融事业部派驻风险总监、授信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资产监控中心资深高级经理、风险控制中心（金融市场）金融市场条线审批人、公司与同业风险管理部专职审批人、授信审批部一级审批人、投资与机构管理部派驻风险总监、业务营销二中心派驻风险总监、村镇银行风

险控制与审批中心总经理、投资与机构管理部村行业务风险总监。

（5）蔡祥

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山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学术访问，英国卡迪夫大学学术访问。

（6）雷群安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韶关学院政法学院教授、法治办副主任，兼任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韶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韶关学院法学院教师。

2.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2022 年 4 月 19 日、9 月 20 日、11 月 30 日，朱创华、白云飞、李泽海先后辞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10 月 18 日，孟冀辞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

（2）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韶关银保监分局批复，许上武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9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终止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2 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调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聘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实施商》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及整体状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薪酬绩效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查》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8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性管理规划》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及 2022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许上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免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免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拟撤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蛟塘支行、教场支行、凤凰城支行、惠民南支行、社主支行》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部分股东置换抵债资产下一步处置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下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8 名董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调整 2022 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授权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2022 年版）》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7）关于审议《给予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13000万元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查》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本行武江支行二楼会议室召开，8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7）关于审议《对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7名董事参加会议（含1名委托出席）。

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调整 2022 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授权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 年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实施纲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目标》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2022 年版)》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7 名董事参加会议 (含 2 名委托出席)。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版)》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6）关于审议《推荐张挥炎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审议《推荐邓文辉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新增贷款用于发放支农支小贷款比例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许上武同志职务聘任》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6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2年董事会临时增加高级管理层工作职责》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上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6名董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调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6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2022年版）》的议案;

（4）关于审议《推荐林韵琛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3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的议案;

（6）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办法》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9）关于审议《调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聘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实施商》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比例，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28次，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核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战略规划等63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董事履职

1.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备注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职工董事									
许上武	0/0	2/2	2/2	-	-	1/1	0/0	-	
凌忠文	3/3	9/9	-	7/7	6/6	-	2/2	2/2	
孟冀	2/2	4/6	3/4	-	-	4/4	-	1/2	已辞任
朱创华	1/1	1/1	-	0/0	1/1	1/1	1/1	1/1	已辞任
股东董事									
王少东	3/3	9/9	-	-	-	5/5	-	-	
刘致远	3/3	9/9	-	-	-	-	0/0	-	
白云飞	2/2	4/4	-	-	-	4/4	2/2	-	已辞任
李泽海	3/3	7/7	-	6/6	4/4	-	-	-	已辞任
独立董事									
蔡祥	3/3	9/9	6/6	7/7	6/6	5/5	2/2	2/2	
雷群安	3/3	8/9	6/6	6/7	6/6	-	2/2	2/2	

注：（1）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年度内，董事成员有调整，详见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3）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查、查阅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等情况。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承担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最终责任; 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

8. 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4.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5.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6.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7.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8.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9.定期与韶关银保监分局沟通本行情况;

20.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1.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本行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4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1名，即张文忠；股东监事1名，即谷爱华；外部监事2名，即刘艳平、刘建华。各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张文忠

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监事长。曾任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六级客户经理、副经理，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兴宁支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梅州分行授信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行长，潮州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谷爱华

本行股东监事，现任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省韶关市百货采购批发站财务主管，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韶关市中一会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广东中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韶关分所项目经理，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3）刘艳平

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广东德士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广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4）刘建华

本行外部监事，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法务平台法务总监。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职员、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9日，朱玉霞辞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

2022年4月19日，曾婕辞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022年4月19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张文忠、孙菁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2年5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张文忠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022 年 12 月 15 日，孙菁辞任本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本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本行三楼党委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及 2022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下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朱玉霞同志离任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黎超雄同志离任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提升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质效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本行武江支行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提升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质效指导意见》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本行三楼党委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实施纲要》的议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联席会议工作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本行三楼党委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情况调研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情况报告 》的议案。

8.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4 名监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

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监事会下设委员会

根据本行监督管理的需要，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17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五）监事履职

1.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类型
1	张文忠	2/2	7/7	2/2	1/1	职工监事
2	谷爱华	3/3	8/8	3/3	2/2	股东监事
3	刘建华	3/3	8/8	3/3	2/2	外部监事
4	刘艳平	3/3	8/8	3/3	2/2	外部监事
5	朱玉霞	1/1	1/1	1/1	1/1	原职工监事
6	曾婕	1/1	1/1	1/1	1/1	原职工监事
7	孙菁	2/2	6/6	2/2	0/0	原职工监事

注：（1）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监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同类型监事代为出席。

（2）年度内，监事成员有调整，详见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3）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履职尽责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监督检查、调研和培训活动，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即许上武；副行长 3 名，即凌忠文、黎超雄、朱玉霞；行长助理 2 名，即江文明、陈思思。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任职均取得韶关银保监分局核准批复。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各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如下:

1. 许上武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行长。简历详见上文“董事”中许上武简历。

2. 凌忠文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简历详见上文“董事”中凌忠文简历。

3. 黎超雄

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零售银行部综合服务岗、综合服务岗，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零售银行部客户经理，广州农商银行私人银行部经理、投资顾问、零售金融管理部总部理财业务管理、财富管理部理财业务管理、私人银行事业部理财业务管理，韶关农商银行筹备小组成员，韶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4. 朱玉霞

现任本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曾任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记

账员、营业部主办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计划资金财务部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纪委书记、监事长，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韶关农商银行监事长。

5.江文明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曾任江西铜业公司城门山铜矿采矿厂技术员，人民银行韶关中支科技科科员，韶关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员、副科长、监管二科主任科员、科长，韶关银保监分局大型银行监管科科长。

6.陈思思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员，韶关市金融服务中心科员，韶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银行保险市场科（地方金融市场科）科长，韶关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市场科科长。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履职尽责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机制建设情况

韶关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2022 年，本行持续加强薪酬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并印发《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韶农商银发〔2022〕299 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 年版）》（韶农商银发〔2022〕240 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总行部门（团队）绩效考核方案》（韶农商银发〔2022〕302 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管理办法（2022 年版）》（韶农商银发〔2022〕303 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办法（2022 年版）》（韶农商银发〔2022〕333 号）、《韶关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韶农商银发〔2022〕332号）等制度，主要包含员工薪酬管理、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及分配、薪酬追索扣回等内容。

2022年本行高管的薪酬管理主要参照《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韶农商银发〔2022〕322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版）》（韶农商银发〔2023〕33号）等相关制度及通知文件执行，主要包括高管薪酬管理、工资构成、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及分配、薪酬递延支付管理等内容。

（二）薪酬执行情况

1.总体执行情况

2022年，本行薪酬总额预算为11262.76万元，年底实际列支工资总额为8927.79万元，比2021年实际列支工资总额降幅19%。

本行职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固定工资根据岗位价值、岗位性质以及基本生活成本等因素设定不同等级及档次；可变薪酬作为激励性工资，与年度业绩目标、财务资源预算以及个人考核结果相关，根据本行的相关考核办法及方案进行考核分配。2022年，本行固定工资列支2569.57万元，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29%，符合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五条“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35%”的规定。

2.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2022年，本行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递延支付管理办法（2021年版）》（韶农商银发〔2021〕593号）落实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有重要影响的人员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绩效工资的50.1%确定递延额度；监管机构规定的行内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中，经营机构负责人（中层人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授信审批部负责人按其绩效工资的40.1%确定递延额度；经营机构从事风险类业务

的营销人员按其从事风险业务所得绩效工资的 40.1%确定递延额度；总行及经营机构从事审查审批的人员（含放款审核岗）按其绩效工资的 20%确定递延额度。本行按薪酬延付对象设置员工独立的延付薪酬账户，延付薪酬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按流程委托至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营管理。薪酬延期支付管理符合监管部门对于薪酬延期支付的相关规定。

2022 年，本行已按要求对相关工作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进行了延期支付，2022 年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 393.15 万元。同时，本行根据延期支付兑付的相关制度对往年提留的延期支付薪酬进行了兑付，2022 年兑付往年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 638.74 万元。

（三）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管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结合绩效工资分配规则及本地高管人员 2022 年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目标绩效工资、考核等级系数等影响因素。截止 2023 年 1 月末，本行本地高管人员（含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2 名）2022 年薪酬总额共列支 248.26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 65.48 万元，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 26%，延期支付金额 64.87 万元，2022 年外派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统一承担。

（四）非职工董、监事薪酬情况

本行非职工董、监事的薪酬按照《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2022 年，合计发放非职工董、监事薪酬 20.6 万元。

（五）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监管机构规定的行内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风险岗位期间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及福利性收入组成，2022 年薪酬总额共列支 875.74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 185.92 万元，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 21%，延期支付金额按其绩效工资的 40.1%确定递延额度，延期支付金额共 169.13 万元。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设立部室 20 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办公室（含党委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含党委组织部、品牌与文化中心）、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含数据中心）、审计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会计运营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银行部（含绿色金融事业部）、零售银行部（含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乡村振兴事业部、普惠金融部、大客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科技信息部、行风建设办公室。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见第一章基本信息——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韶关农商银行积极践行“当好乡村振兴主力军，建设善美韶城子弟兵”的社会责任，秉承“与您共创美好生活”企业使命，以阳光之心传递温暖，回馈社会，用爱心履行农村金融、普惠金融主力军的社会责任，做一家有温度、有情怀、知感恩、勇担当的本土银行，共建善美韶关。

一、情暖儿童，关爱帮扶

扎实稳住脱贫基础，“稳”字背后力千钧，作为本土金融行业新坐标，韶关农商银行在固根铸魂、发展转型的进程中，始终秉承“与您共创美好生活”的企业愿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于公益事业，在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公益基金会带领下，长期开展“一对一助学帮扶”公益项目。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帮扶贫困学生 58 名，帮扶金额 16.84 万元。

二、保障金融服务不间断 ，防汛金融措施渡难关

6 月 5 日-7 日，韶关农商银行作为本土金融机构，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守服务本土，服务“三农”的初心使命，前往受灾地区逐村逐户进行走访，了解群众复工复产所面临的资金需求，帮助抗灾救灾。以实际行动履行当好乡村振兴“子弟兵”的社会责任，持续关注灾情，奔赴一线，与受灾百姓同舟共济，携手抗灾。

三、共建金融读书角，共绘金融健康底色

2022 年 12 月 7 日，韶关农商银行联合广东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共同建设了“金融知识读书角”。该活动旨在扩大金融知识普及受益面，搭建更加适合中小学生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平台，帮助中小学生拓宽金融知识为保障在校学生健康成长，创建良好的校园金融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第六章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韶关农商银行大力推进环境建设，着力绿色信贷工作，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促进韶关市经济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56137.22 万元，占各项贷款比例 6.17%。按贷款用途划分：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 20804.79 万元、清洁生产产业贷款余额 4000 万元、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0664.32 万元、生态环境产业贷款余额 17868.11 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余额 2440 万元、绿色服务贷款余额 360 万元。

二、加强制度流程管理，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方面

本行紧扣《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授信政策指引》,切实将节能减排与社会责任融入到本行信贷政策、信贷文化，充分体现“绿色信贷”要求，根据行业分类实施差别化的行业信贷策略，主要从行业、客户、授信导向三个维度规范业务发展导向和个案准入。有效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贷管理，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

在授信导向分类上，2022 年行业（领域）授信导向细分为鼓励支持类、审慎介入类、退出限制类、特殊监管类四类。**一是**对不符合绿色信贷的行业实施严格的信贷审批授权管理，逐步通过行业授信控制比例管理、限额管理或行业信贷投放计划等手段，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促进信贷结构的不断优化。**二是**加大落后产能退出力度，督促有关客户按照国家要求按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三是**严格信贷行业准入。**四是**强化源头控制，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客户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格的客户，不予授信。

三、加强组织管理，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明确绿色信贷战略地位方面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坚持将信贷资金优先投放到“三农”、社区、小微企业等绿色领域，努力推进地方经济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型。本行将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提升到战略高度，将绿色信贷发展理念贯彻到长期发展中去，形成完整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在授信和风险政策上体现出绿色金融理念。切实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推动本行在合规经营与科学发展、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新农村建设与小企业发展、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支持公益事业与社区发展、强化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努力实现银行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信贷产品管理，对绿色信贷准入严格把关守口方面

绿色信贷的重点就是在涉农贷款方面深入调研，本行根据“三农”的实际金融需要，通过金融创新，丰富各类支农惠农产品，增加农户和农村小微企业获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可得性。在产品和业务上进行“绿色化”的有益探索与创新，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企业（项目）系列贷款管理办法（2022年版）》，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切实提高绿色企业融资效率，提升绿色信贷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扩大市场份额。

针对目标客户群特点，本行创新推出适合农户多元需求、具有“免担保”、“一次授信，周转使用，随借随还”等特性的“村民致富贷”信贷产品，配合其他信贷产品为“三农”提供全方位的信贷服务。同时，针对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持续加强“珠江·一家亲”等标准化产品的创新和运用，满足小微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支持村民自建房不完全抵押、小微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出的信贷产品品种，基本满足了客户的各种资金需求，为推进绿色信贷持续升温。

五、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全行绿色信贷能力建设方面

本行加大绿色信贷专业人才培养，积累与耗能、污染有关的专业知识，努力提升绿色信贷人才的专业素质，致力培养出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了解绿色环保知识的专业信贷人员，提高员工开展绿色信贷的业务能力，推动本行绿

色信贷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2022 年，本行派出一支由 12 人组成的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的金融人才队伍进驻韶关市 41 个村委，担任派驻村委金融干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注智，充分发挥金融干部的生力军作用，为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为如何运用金融资源推动当地地方产业建设、绿色金融发展出谋划策，打通绿色金融“输血”通道。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

报告期内，韶关农商银行能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进一步构建“三农”业务发展新优势，始终坚定服务“三农”宗旨，持续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采取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全面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86097.88万元,比年初增长41580.44万元，增幅28.77%，增速高于实质性贷款增速1.04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52756.92万元，比年初增长15783.01万元，增幅42.69%，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14.96个百分点。完成了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的工作总目标。

二、工作举措

（一）紧跟政策引导，明确授信原则

2022年度，本行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授信政策指引》，结合韶关市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加强乡村建设”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四个方面的政策引导，明确乡村振兴基本授信原则。**一是**始终将“三农”列为优先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强信贷资源倾斜，从政策制定到产品创新不断加大对涉农行业的支持力度。**二是**全力支持韶关市乡村振兴战略，总结推广多种涉农业务模式，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客户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优化“三农”金融服务体系、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体制机制，助力韶关市创建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2022年本行辖内支行均已设立“乡村振兴支行”牌匾。**二是**成立乡村振兴事业部，对“三农”业务进行归口管理，设定涉农贷款增长目标，切实提升“三农”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本行制定《关于强化推动村社业务拓展的通知》，各支行形成相应的专项行动方案，由对公业务分

管副行长带头建立村社业务攻关小组，加强村行联系，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印发《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普惠涉农贷款专项活动方案》，通过各专项方案、绩效激励方案引导经营机构积极营销涉农贷款业务。**三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回归本源发展广东数字普惠金融，本行积极推进科技金融，加快平台建设，与三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三资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协助“三资平台”系统开发建设，并以浈江区为试点，开展系统项目建设。同时加快“村资宝”系统开发，推动农村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四是**积极与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分公司对接，召开业务合作交流会，对进一步合作、推进韶关地区农牧业信贷担保机制建设和金融服务“三农”达成了共识。目前本行与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合作协议》，通过加强与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合作，拓宽乡村振兴授信渠道，共同助推本地“三农”工作及乡村振兴发展。

（三）加强金融宣传，营造良好金融氛围

通过网点LED滚动展示、播放宣传视频、微信公众号推文、海报等方式，结合户外宣传，多渠道拓宽金融政策宣传广度、深度，提升“三农”消费者金融素养，切实营造良好金融氛围。**一是**积极开展以“提升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以涉农企业、农户为重点，宣讲金融惠农政策及助力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同时本行派驻乡村金融干部组织开展各区金融知识大讲堂活动，将金融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新风貌。**二是**大力开展整村授信业务宣导会，着力宣传整村授信政策，引导村委、村民规范参与金融活动，并向其详细介绍本行金融信贷产品和普惠政策，加强对涉农主体的普惠宣传力度。**三是**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宣传月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开展反诈防骗教育，提高相关政策和产品的社会知晓度，不断增强广东新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加大业务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力度

一是党建引领，聚焦“三农”，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村授信行动实施方案》《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整村授信”业务实施细则（2022 年版）》，以批量授信模式，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加大支持乡村绿色产业发展力度。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与 41 个村委签订《党组织结对共建协议》，通过发挥联动共建优势，已拓展 53 个村委整村授信，授信金额为 5.1 亿元。**二是**下沉金融服务重心，积极对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化养殖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实现合理用信需求“能授尽授”，并根据网格化管理局域划分，实行名单分解跟进，切实加大信贷支持，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发放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 5 户，贷款余额 14612.9 万元。**三是**推进基础金融服务点建设。建立 39 个金融服务站，63 个助农取款点，按要求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为偏远地区农民提供金融服务、普及金融知识。**四是**积极拓展金融支持农业供应链信贷支持。2022 年，本行对粤北地区最具规模的冷冻食品批发商和农副产品全产业链运营企业：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授信供应链商圈贷额度 3000 万元，解决其上下游企业因缺少有效抵押的经营需求资金，助力供应链各公司的经营周转。**五是**优化“珠江·一家亲”系列产品，通过家庭成员担保形式进行授信，降低贷款抵押依赖，解决融资难问题，有效提高个人贷款获贷率。**六是**为进一步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及农林牧渔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2022 年，本行优化、升级乡村振兴系列贷款产品（“金米·乡村振兴建造贷”、“金米·乡村振兴特色贷”、“金米·乡村振兴产业贷”），具有利率低、额度高的特点，有效缓解经营主体融资压力。

（五）提高政治站位，致力纾困解难

一是开展疫情防控村社走访活动，加强村委客户联系，为广大村民排忧解难，切实发挥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力量。2022 年第四季度累计向村委赠送防疫物资（KN95 防护口罩）约 6000 个。**二是**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财务成本，推动中国人民银行阶段性减息政策实施落实。本行针对 2022 年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进行阶段性减息 1%，惠及涉农贷款客户 670 户 120.24 万元贷款利息；同时对确因疫情受困企业做到“应延尽延”，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客户贷款

风险分类，助力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稳经济大盘。**三是**承办农村妇女小额创业贴息贷款，解决其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紧缺问题，切实降低妇女创业成本。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13 笔，贷款金额 250 万元，预计带动就业人数达 200 余人。**四是**降低涉农贷款融资成本，涉农贷款的利率指导价比非涉农贷款低 20BP，在疫情反复爆发，社会经济整体发展动能不足的不利影响下，有效降低了“三农”融资需求成本，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投资意愿。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本行将在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对“三农”工作的管理要求下，持续发挥三农金融主力军作用，力争实现 2023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有提升；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实质性贷款增速的目标。不断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内部管理，努力推动金融服务农村建设、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民增收致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好的服务。**一是**压实村社业务，持续推进整村授信。制定“乡村振兴村社手册”，通过网格化营销管理模式，强化驻村客户经理队伍管理，加强与乡镇村委的党建共建，并引领业务发展，进一步紧密村社维护工作，加大村民信贷投放力度。**二是**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利用法人机构优势，创新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加强对农业产业、特色化农业示范区、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的信贷支持；同时推进“宅基地不完全抵押”或“村民股金分红权利质押”等特色担保方式，解决涉农贷款抵押担保难题，让农村沉睡资产“活起来”。**三是**加强乡村金融数字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村资宝”系统的上线及其推广运用；与三区政府加强沟通，持续推动“三资平台”系统的搭建。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构建组织架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

一是构建了职责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是** 2022 年度，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共 2 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报告》2 项议案。在消费者权益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持续规范经营，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二、加强员工教育，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

一是零售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联合会计运营部、外部培训机构组织各网点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点服务培训共 7 次，提升维护消费者权益意识，夯实网点服务和消保知识基础。**二是**零售条线、运营条线分别采用以考促学的方式，每周开展业务知识考试，提升团队业务专业性。**三是**运营条线组织开展业务技能竞赛，通过技能比拼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四是**积极开展廉洁从业文化教育。本行开展纪律教育集中学习 23 次，2063 人次参与，开展廉洁文化“九个一”活动 30 次，2765 人次参与；组织学习典型通报等文件 16 次，7743 人次。通过全覆盖参与、全过程融入、全方位提升的形式，进一步增强员工廉洁意识和从业道德，有效防范金融腐败行为。

三、完善营业网点服务，提升本行社会服务形象

一是完善服务制度。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服务

管理办法（2022 年版）》，细化营业网点服务考核标准，加强内部服务考核和督导，强化网点服务工作管理，促使网点服务规范化，不断提升网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二是**强化考核。联合会计运营部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网点服务优化行动方案》，丰富考核形式，深化服务内涵，进一步提高本行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三是**每周通报各网点“客户评价系统”满意度情况，及时掌握客户服务所需，从而有效地监督和提升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四是**每月通报网点服务考核情况，通过现场考核、查看监控、暗访，做到及时矫正、对照反思，切实提高网点服务水平。**五是**加强便民服务。本行推出社保即时补换卡机，在 14 个支行布放，服务区域覆盖三区及偏远乡镇，通过便捷的即时补换社保卡服务，实现社保卡申领、补卡、换卡一站式解决，提高社保卡发放工作效率，节省群众办理时间，进一步发挥社保卡便民、惠民作用。**六是**优化贴心网点服务。及时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或其他需要帮助的老百姓提供指引和服务；设置爱心座椅，配备老花镜、放大镜、应急药品等常用便民服务设施，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服务标识，以便提醒老年客户取用。

四、加强投诉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一是本行按照首问责任制、归口办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及时规范的原则化解金融消费纠纷，妥善处理金融消费投诉案件，并以客户评价满意度的方式监督落实投诉案件处理情况。**二是**持续畅通投诉机制。在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有效投诉电话、查询方式和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实现各类投诉管理的统一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与处理渠道。2022 年度，本行受理正式投诉业务共 9 宗，均办结，同比减少 26 宗，降低 74.28%，其中按业务类型分：自助设备维护 1 宗、贷款业务投诉 4 宗、账户管理 4 宗；按投诉地区分，武江区 7 件，曲江区 2 件。**三是**实时监控舆情机制。密切关注收集有关部门的风险提示及外界相关信息，加强与当地政府、各级监管单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互通信息，认真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的引导工作。**四是**加强投诉数据应用。按照《投诉分类及编码》标准和《投诉统计表》要素内容要求，真实、完整、

准确、及时地对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投诉数据信息。同时加强投诉数据应用，在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充分考虑金融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和需求。**五是**顺利完成二十大期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扎实履行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着力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服务渠道，本行特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大期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各部（室）、支行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全力做好消保安全保卫战。在二十大期间，本行未发生严重群体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五、落实社会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一是 12 月 7 日，金米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前往龙归中学参加由广东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与本行共同建设的公益性阅读阵地“金融读书角”的赠书仪式。该活动旨在以宣传金融知识为依托，以金融知识读书角为载体，深度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受益面，帮助中小学生拓展金融知识，创建良好的校园金融环境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在疫情和水灾发生时，公司银行部迅速部署，组织经营机构及时联系辖内村委，为村委送去慰问物资，并及时对接受灾企业，收集企业信贷需求，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同时对存量客户主动了解受灾情况，根据政策规定为需要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企业进行应延尽延。**三是**联合武江区重阳镇水口村举办“助力乡村振兴，农商一路‘童’行”爱心助学党建共建活动。通过与孩子们绘画、为孩子们赠送画笔、牛奶等节日礼物，在欢乐的时光，传递真情。**四是**为老、弱、病、残等特殊客户提供上门服务。本行积极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转变服务方式，2022 年度，共计上门为重病、瘫痪在床或腿脚残疾等客户办理存折（卡）挂失（解挂）、社保卡激活等业务 183 次，以真情服务留住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五是**持续推进“文创孵化基地”建设，与韶关学院协同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共创粤北地区最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新新兴品牌，为建设“善美韶关”城市形象，增强“韶城文化”影响力，切实提升文化软实力，注入金融力量，大大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六、强化宣传教育，增强消费者权益意识

一是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推进反电诈治理。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金融教育宣传、2022 年韶关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 DOU 来助力、新市民金融服务宣传月、金融知识进校园等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网点多、遍布广的优势，以点带面，通过网点金融知识讲座、体育广场摆摊、进校园宣讲等形式，进一步加深农村居民、新市民、老年人对金融知识的认识与了解，进一步加强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观念，有利于提高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意识和提升防诈骗意识，促进和谐金融生态环境的构成。2022 年，本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覆盖营业网点 44 个，布放宣传海报 450 余份，反诈宣传地贴 650 余张，共计开展宣传互动 127 场，派发宣传折页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47200 余份，制作反诈宣传视频 1 个，人民币知识宣传视频 1 个，投放公众号文章 13 篇，投放网点电视宣传视频 13 个，开展线上答题活动 2 次，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 2 次，建立银校共建反假货币宣传教育基地一个，向宣传目标人群派送环保袋等宣传礼品 1320 份。**二是**由本行选送的《反诈纲目》视频作品在广东省消保协会“守住钱袋子 DOU 来助力”抖音话题挑战赛中，获得“最具创意奖”。该作品在 578 件作品中脱颖而出，在韶关市银行业中，仅本行获奖。通过参加该比赛，在进一步扩大反诈骗知识宣传的同时，大大增强了本行的品牌宣传力。

七、加快电子化建设，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一是优化配置网点自助设备，补充网点硬件设备，提高自助运营效率。通过培训确保网点人员熟练掌握本行智能服务终端设备（STM）交易功能及业务处理流程，引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提高自助运营效率，2022 年自助柜员机交易 45.51 万笔，柜台替代率 68%，较年初增长 8%。STM 业务交易笔数 7.8 万笔，柜台替代率 26%，较年初增长 1%。**二是**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粤智助”政府服务延伸到基层的工作部署，为广大基层群众提供丰富、便捷的民生服务，共投放 221 台“粤智助”设备到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各行政村以及各区法院行政服务诉讼中心；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金融特派员”在推动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农村群众提供了快速便捷的办事体验，让村民感受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暖心服务。**三是**试点先行，创新推出二手房“带押过户”新模式。与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出“带押过户”“三合一”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新模式，实现注销原抵押、二手房交易、设立新抵押业务“三合一”办理，并成功发放韶关地区农商行首笔“带押过户”贷款。**四是**推进移动便民工程，不断完善支付服务。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选定犁市镇、沙溪镇作为移动示范镇建设点，开展云闪付、珠江收银收单产品宣传，持续深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规划落地生根，共拓展移动支付收单商户 113 户。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2 年度，本行始终秉承践行普惠金融、立足服务本土经济的初心和使命，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不断完善服务渠道和金融服务体系，激活小微企业一池活水，开创普惠金融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情况

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定位。**一是**为更好地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业务部，在支行设立“首贷金融服务中心”，同时在 14 个经营机构配备可办理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经理，为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提供了便利性。**二是**严格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工作要求，将 15 项指标融入年度经营规划和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激活小微、民营企业放贷动力。**三是**增强服务“主动性”，通过组织客户经理深入县域挖掘小微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融资需求，逐步扩大农户及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四是**加大金融供给端发力，加大考核倾斜，对普惠业务单设考核体系、单独奖励激励，确保业务方向向小微靠拢、考核资源向小微倾斜，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抓紧抓实服务工作方向和重点，通过开展“银企合作、助企纾困”和“情暖三江，惠满韶城”暖企大走访活动，全行上下“一盘棋”统筹推进普惠金融工作。**六是**坚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让利实体经济，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累计为普惠小微贷款客户减免费用以及返还利息约 599 万元，惠及客户 8740 户。

（二）小微企业指标完成情况

1.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0642.36 万元，比年初增长 93364.94 万元，增幅 79.6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5.87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1938 户，比年初增长 658 户，完成“两增”考核目标。

2.小微企业贷款“扩面”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95 户，其中首贷户 43 户，占新增户数的 14.58%；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602572.34 万元，其中首贷户首次贷款金额 13915.06 万元，占新增金额的 2.31%。

3.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提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02572.34 万元，比年初增长 34402.09 万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5615.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11.76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占比 0.93%，比年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5774.64 万元，比年初增长 992.71 万元，其中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占比 0.96%，比年初上升 20.76 个百分点。

4.小微企业贷款“降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 2022 年累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95%，比 2021 年下降 1 个百分点。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股东股权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股）	占比（%）
一、法人股	12	1,001,424,837	72.90
二、自然人股	6,578	372,293,163	27.10
其中：职工股	636	32,583,630	2.37
非职工自然人股	5,942	339,709,533	24.73
合计	**6,590**	**1,373,718,000**	**100**

2.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55笔股份转让交易，涉及交易股份3,658,600股，主要为继承转让及股东双方协商转让。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6590户，其中法人股东12户，自然人股东6578户（含职工股东636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5942户）。报告期内，法人股东户数未发生变化，职工股东增加1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减少13户。

2.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余额（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质押股份数（股）
				增加（股）	减少（股）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00	50.10	-	-	0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37	6.22	-	-	0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00	5.00	-	-	0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4.15	-	-	0
5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20,000	3.18	-	-	0
6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36,500,000	2.66	-	-	0
7	陈苑君	21,700,200	1.58	-	-	0
8	黄永东	10,100,000	0.74	-	-	0
9	麦惠霞	10,000,000	0.73	-	-	0
10	深圳市厚润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690,000	0.71	-	-	0

合计	1,031,020,037	75.07	-	-	0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经济发展公司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黄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蔡建等 29 名自然人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无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韶关市南华纪念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健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大南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粤鸿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南韶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市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前海熙正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韶能集团韶关市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众投邦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源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碧鸿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赣州市金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韶关市韶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自来水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韶关市自来水安装公司		
				韶关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韶关市蓝洁环保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韶关市自来水综合管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商会大厦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罗坑新塘电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下坪电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江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键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少洲等 12 名自然人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工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国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矿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道通机动车驾驶员训练有限公司		
				韶关市汽运集团顺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粮所有限公司		
				菲尔教育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韶关市东南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东南盈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新纺织厂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		
				广东省泽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雄辉货运有限公司		
				韶关市嘉迪贸易公司		
				韶关市粮油工业公司		
				韶关市长乐化工厂		
				韶关市顺发进出口贸易总公司		
				韶关矿投宝铁矿业有限公司		
				韶关矿投宝龙矿业有限公司		
				韶关市凯捷交通拯救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东辰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韶关市雄捷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启明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幼儿园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韶关市菲尔金沙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汇艺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东南盈通物流有限公司		
				韶关市东南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东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李清泉等 10 名自然人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占本行总股本的50.10%。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农商银行占股33.4%的控股子公司，在本行有5000万元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末，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为5000万元。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农商银行占股35%的控股子公司，在本行有10000万元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末，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为10000万元。

2.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占本行总股本的6.22%。邓崇民为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截至2022年末，邓崇民在本行授信余额为43万元。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末，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为12400万元。

3.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占本行总股本的5%。罗玉诚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截至2022年末，罗玉诚在本行授信余额为13.95万元。陈永达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2022年末，陈永达授信余额为10万元。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截至2022年末，在本行授信余额为1200万元。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刘致远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王少东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谷爱华	监事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股东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 户股东（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已质押股权 3,0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22%。共 10 户股东合计冻结股份 4,666,6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34%，其中司法冻结 9 户共 1,646,6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12%；股权质押冻结 1 户 3,0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22%。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接受处罚情况事项。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7 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章　监事会关于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6NT88KCR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8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3)第0455号
(第一页，共三页)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23年6月1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文峰

注册会计师 _____
梁 欣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26,523,900	1,105,132,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69,143,617	344,925,273
拆出资金	3	981,342,668	800,484,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	49,676,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858,121,859	7,786,045,9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6,512,090	38,078,994
债权投资	7	5,140,608,224	4,837,403,292
固定资产	8	37,046,624	38,424,703
在建工程	9	60,887,748	43,697,504
无形资产	10	22,972,176	23,661,762
投资性房地产		20,763	20,763
使用权资产	11	16,859,016	22,027,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7,382,619	24,764,434
其他资产	13	34,448,454	21,296,404
资产总计		16,621,869,758	15,135,640,80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53,770,000	73,651,9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45,379,332	224,225,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618,118,644	201,721,032
吸收存款	18	13,325,678,697	12,339,481,684
应付职工薪酬	19	36,541,933	50,453,064
应交税费	20	50,366,196	30,940,659
租赁负债	21	20,225,446	24,568,168
预计负债		15,176	64,378
其他负债	22	237,743,693	139,179,736
负债合计		14,487,839,117	13,084,285,687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373,718,000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24	318,081,696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5	(11,900,642)	558,581
盈余公积	26	78,534,141	65,861,115
一般风险准备	27	235,102,553	218,278,245
未分配利润	28	140,494,893	74,857,479
股东权益合计		2,134,030,641	2,051,355,1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621,869,758	15,135,640,8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215,167	328,749,401
利息收入	29	562,596,064	557,050,368
利息支出	29	(246,300,108)	(236,895,219)
利息净收入		316,295,956	320,155,1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3,817	9,387,7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76,847)	(2,209,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6,970	7,178,441
投资收益	31	31,365,644	2,175,010
其他收益	30	17,221,953	281,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	(11,566,905)	(1,116,961)
其他业务收入		683,338	76,762
资产处置损益		178,211	-
二、营业支出		(193,782,735)	(210,635,716)
税金及附加		(2,838,941)	(2,726,465)
业务及管理费	33	(172,984,634)	(189,565,530)
信用减值损失	34	(17,957,405)	(18,343,721)
其他业务成本		(1,755)	-
三、营业利润		161,432,432	118,113,685
加：营业外收入		988,069	1,120,398
减：营业外支出		(76)	(5,751,436)
四、利润总额		162,420,425	113,482,647
减：所得税费用	35	(35,690,163)	(33,599,370)
五、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2,737,099)	(2,441,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		277,876	-
		(12,459,223)	(2,441,3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271,039	77,441,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86,197,013	982,991,4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118,1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9,751,248	446,545,49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3,516	100,08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1,000,000	198,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4,424,222	560,184,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37,332	78,81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541,431	2,876,612,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02,624,838)	(1,991,984,588)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77,799,93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821,1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8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698,886)	(182,28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63,099)	(115,082,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02,860)	(50,210,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0,545)	(333,52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770,160)	(2,698,906,56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436,228,729)	177,705,486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5,517,799	9,351,899,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65,644	15,579,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54	13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920,997	9,367,609,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7,749,837)	(8,904,757,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17,590)	(51,456,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567,427)	(8,956,214,30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304,646,430)	411,395,58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1,595,514)	(45,009,450)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5,468,9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4,495)	(45,009,45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37,064,495)	(45,009,4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	36(3)	(777,939,654)	544,091,62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75,952,621	731,861,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4)	498,012,967	1,275,952,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558,581	65,861,115	218,278,245	74,857,479	2,051,355,1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26,730,262	126,730,262
其他综合收益		-	-	(12,459,223)	-	-	-	(12,459,223)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12,673,026	-	(12,673,0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16,824,308	(16,824,308)	-
3.股利分配	28	-	-	-	-	-	(31,595,514)	(31,595,5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11,900,642)	78,534,141	235,102,553	140,494,893	2,134,030,6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8,314,151)	57,872,787	186,324,934	77,707,219	2,005,390,485
会计政策变更		-	-	11,314,040	-	-	(20,578,349)	(9,264,30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2,999,889	57,872,787	186,324,934	57,128,870	1,996,126,1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79,883,277	79,883,277
其他综合收益		-	-	(2,441,308)	-	-	-	(2,441,308)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7,988,328	-	(7,988,3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31,953,311	(31,953,311)	-
3.股利分配	28	-	-	-	-	-	(22,213,029)	(22,213,0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558,581	65,861,115	218,278,245	74,857,479	2,051,355,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韶银保监复[2020]43 号）批准成立，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颁发机构编码为 B1966H344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MA54W6GK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孟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及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 - 20年	5%	4.75% - 7.31%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10 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50年	2.00% - 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续)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银行卡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手续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买卖业务、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4)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韶关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2022年度及2021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5号")，并于2022年及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银行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0,440,226	91,865,5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747,780,104	987,158,5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148,301,570	20,560,46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00	5,548,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1,026,523,900	1,105,132,597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75%(2021 年 12 月 31 日：6.5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69,271,170	345,222,34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0,219	1,252,310
应计利息	57,778	51,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370,579,167	346,525,652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1,435,550)	(1,600,3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69,143,617	344,925,273

3 拆出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0,000,000	799,000,000
应计利息	3,251,778	2,931,028
拆出资金总额	983,251,778	801,931,028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1,909,110)	(1,446,263)
拆出资金净额	981,342,668	800,484,76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债券	-	49,890,458
应计利息	-	68,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	49,959,389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	(282,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	49,676,94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3,547,616,166	2,975,973,807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1,004,487,029	767,814,872
-个人住房贷款	1,135,104,335	845,381,298
-个人消费贷款	878,678,484	552,236,500
	3,018,269,848	2,165,432,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565,886,014	5,141,406,477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56,928,717)	(229,127,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308,957,297	4,912,27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贴现	2,549,164,562	2,873,767,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8,858,121,859	7,786,045,91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972,312,939	291,926,972	44,717,386	6,308,957,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331,004,058	539,372,961	41,901,883	4,912,27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837,599,060	9.18%	737,469,505	9.20%
批发和零售业	551,104,609	6.05%	560,899,490	7.00%
建筑业	455,936,582	5.00%	354,874,324	4.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8,483,024	4.48%	309,862,573	3.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6,684,536	2.93%	257,081,297	3.21%
房地产业	221,203,203	2.43%	196,431,495	2.45%
农、林、牧、渔业	204,752,507	2.25%	121,763,543	1.52%
住宿和餐饮业	180,477,759	1.98%	138,213,448	1.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582,063	0.93%	61,248,496	0.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050,223	0.70%	21,598,550	0.27%
教育	51,851,314	0.57%	15,291,619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164,836	0.55%	39,591,551	0.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153,951	0.36%	40,046,613	0.50%
采矿业	32,312,894	0.35%	12,021,911	0.15%
金融业	29,059,450	0.32%	30,151,251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077,879	0.29%	50,899,746	0.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300,623	0.22%	9,108,354	0.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2,584	0.22%	17,183,018	0.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09,069	0.11%	2,237,023	0.03%
	3,547,616,166	38.92%	2,975,973,807	37.13%
贴现	2,549,164,562	27.97%	2,873,767,016	35.85%
个人贷款	3,018,269,848	33.11%	2,165,432,670	2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15,050,576	100.00%	8,015,173,493	100.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26,580,985	36.50%	3,351,866,006	41.82%
保证贷款	998,296,067	10.95%	758,329,882	9.46%
抵押贷款	4,464,479,798	48.98%	3,536,568,857	44.12%
质押贷款	325,693,726	3.57%	368,408,748	4.60%
	9,115,050,576	100.00%	8,015,173,493	100.00%

(5)　逾期贷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9,525	4,507,885	1,739,532	96,500	8,153,442
保证贷款	2,553,617	3,195,686	651,851	-	6,401,154
抵押贷款	8,345,199	23,923,804	6,775,466	1,182,418	40,226,887
质押贷款	1,402,371	-	-	-	1,402,371
	14,110,712	31,627,375	9,166,849	1,278,918	56,183,8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05,237	1,363,705	1,364,356	71,350	4,204,648
保证贷款	823,878	431,386	562,348	-	1,817,612
抵押贷款	39,566,788	5,714,167	6,610,686	135,789	52,027,430
质押贷款	-	2,524,416	-	-	2,524,416
	41,795,903	10,033,674	8,537,390	207,139	60,574,10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本年新增	56,042,400	-	-	56,042,40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7,947,631)	(77,638,899)	(2,744,436)	(118,330,966)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5,322,242)	(8,155,706)	29,347,252	15,869,304
-阶段转移	(2,007,901)	79,320,456	25,588,614	102,901,16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4,835,368)	(17,622,398)	22,457,766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434,720)	6,434,72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515,349)	-	515,34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53,793	(1,353,79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5,444,771)	25,444,77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741,446	(2,741,44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60,908	-	(760,908)	-
其他	-	-	(241,468)	(241,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新增	370,502	-	-	370,502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	-	-	-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502	-	-	370,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84,445,008	82,377,330	41,705,743	208,528,081
本年新增	69,824,535	-	-	69,824,535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57,370,067)	(60,761,260)	(19,863,715)	(137,995,042)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3,956,029)	(679,326)	13,972,058	9,336,703
-阶段转移	(14,706,079)	103,168,501	14,193,124	102,655,54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3,222,248)	(23,222,248)
本年转移：	158,576	(1,485,424)	1,326,848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051,235)	13,051,235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064,700)	-	2,064,70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5,274,511	(15,274,51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093,974)	2,093,97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831,826	(2,831,82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本年新增	4,213,520,575	-	-	4,213,520,575
本年减少	(2,211,772,123)	(542,279,020)	(6,550,598)	(2,760,601,7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354,510,313)	270,736,484	83,773,829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31,903,040)	331,903,04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7,136,319)	-	27,136,31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214,961	(3,214,96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63,753,742)	63,753,742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5,802,147	(5,802,14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14,085	-	(1,314,08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新增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减少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4,154,442,136	333,689,213	61,390,978	4,549,522,327
本年新增	3,747,202,074	-	-	3,747,202,074
本年减少	(2,813,088,267)	(288,622,716)	(30,384,693)	(3,132,095,67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3,222,248)	(23,222,248)
本年转移：	(679,155,941)	616,926,285	62,229,656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47,350,015)	647,350,015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63,135,724)	-	63,135,724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1,329,798	(31,329,798)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374,647)	4,374,64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5,280,715	(5,280,71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472,114,928	-	-	1,472,114,928
本年新增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减少	(1,472,114,928)	-	-	(1,472,114,928)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投资	26,512,090	38,078,994

7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7,537,624	110,803,27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80,381,791	1,985,783,517
金融债券	39,856,346	-
同业存单	2,577,863,177	2,503,754,640
企业债券	386,481,647	200,312,489
应计利息	48,763,796	45,197,224
债权投资总额	5,140,884,381	4,845,851,142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76,157)	(8,447,850)
债权投资净额	5,140,608,224	4,837,403,29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债权投资(续)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8,447,850	-	-	8,447,850
本年新增	243,123	-	-	243,123
本年终止确认	(6,221,554)	-	-	(6,221,55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2,193,262)	-	-	(2,193,262)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6,157	-	-	276,157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6,278,412	-	-	6,278,412
本年新增	6,500,882	-	-	6,500,882
本年终止确认	(4,778,098)	-	-	(4,778,098)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446,654	-	-	446,654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47,850	-	-	8,447,85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债权投资(续)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845,851,142	-	-	4,845,851,142
本年新增	3,725,719,008	-	-	3,725,719,008
本年减少	(3,434,252,341)	-	-	(3,434,252,3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566,572	-	-	3,566,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5,050,131,925	-	-	5,050,131,925
本年新增	3,576,870,916	-	-	3,576,870,916
本年减少	(3,794,555,693)	-	-	(3,794,555,69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13,403,994	-	-	13,403,9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45,851,142	-	-	4,845,851,14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1,949,614	139,367,425
累计折旧	(104,902,990)	(100,942,722)
固定资产，净值	37,046,624	38,424,703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b)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894,869	31,906,900	2,565,656	139,367,425
本年购置	50,061	3,773,529	206,786	4,030,376
本年减少	-	-	(1,448,187)	(1,448,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944,930	35,680,429	1,324,255	141,949,614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1,089,145)	(27,352,954)	(2,500,623)	(100,942,722)
本年计提	(3,517,718)	(1,853,183)	-	(5,370,901)
本年减少	-	-	1,410,633	1,410,6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606,863)	(29,206,137)	(1,089,990)	(104,902,990)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338,067	6,474,292	234,265	37,046,624
2022 年 1 月 1 日	33,805,724	4,553,946	65,033	38,424,70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4,894,869	29,807,095	7,080,839	141,782,803
本年购置	-	2,121,005	-	2,121,005
本年减少	-	(21,200)	(4,515,183)	(4,536,3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894,869	31,906,900	2,565,656	139,367,42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68,000,589)	(25,830,652)	(6,897,219)	(100,728,460)
本年计提	(3,088,556)	(1,543,502)	-	(4,632,058)
本年减少	-	21,200	4,396,596	4,417,7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089,145)	(27,352,954)	(2,500,623)	(100,942,722)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805,724	4,553,946	65,033	38,424,703
2021 年 1 月 1 日	36,894,280	3,976,443	183,620	41,054,343

于 2022 年度，本行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370,90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32,058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0,887,748	43,697,504

(a) 在建工程变动表

工程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934,070	12,701,747	-	-	54,635,817
装修工程	1,559,894	4,210,237	-	-	5,770,131
系统建设	203,540	278,261	-	-	481,801
	43,697,504	17,190,245	-	-	60,887,749

工程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422,862	39,531,208	-	(27,020,000)	41,934,070
装修工程	9,460,711	3,558,887	-	(11,459,704)	1,559,894
系统建设	-	1,823,719	-	(1,620,179)	203,540
	38,883,573	44,913,814	-	(40,099,883)	43,697,50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9,220,213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20,213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5,558,451)
加：本年计提	(689,586)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48,037)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972,176
2022 年 1 月 1 日	23,661,762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200,213
加：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27,020,000
本年处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220,213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1,660,240)
加：本年计提	(3,898,211)
本年处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58,451)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61,762
2021 年 1 月 1 日	539,97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83,3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28,47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484,345)
本年增加	(5,168,436)
本年减少	83,3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69,45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59,016
2022 年 1 月 1 日	22,027,452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加: 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6,511,797
2021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511,79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4,484,345)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84,34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7,452
2021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24,764,434	2,771,384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5)	18,465,111	21,179,2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4,153,074	813,769
年末余额	47,382,619	24,764,4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146,177,430	36,544,358	96,144,834	24,036,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83,866	3,170,967	1,116,961	279,240
应付职工薪酬	9,603,460	2,400,8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6,238,023	4,059,5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370,502	92,626	-	-
其他	4,827,696	1,206,923	2,540,716	635,17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00,977	47,475,245	99,802,511	24,950,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370,502)	(92,6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	(744,776)	(186,19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502)	(92,626)	(744,776)	(186,194)
净额	189,530,475	47,382,619	99,057,735	24,764,43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2,727,886	13,709,438
存放联行款项	6,944,931	2,001,794
应收垫付款	6,583,845	6,180,751
代缴税费	3,708,880	2,472,587
预付账款	2,027,227	995,145
保证金及押金	812,608	882,673
应收利息	59,853	54,250
其他	3,922,319	3,220,775
	36,787,549	29,517,413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339,095)	(8,221,009)
	34,448,454	21,296,40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六、34)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1,600,379	(164,829)	-	-	-	1,435,550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446,263	462,847	-	-	-	1,909,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4)	282,447	(282,44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5(6))	229,127,575	31,674,141	(28,439,297)	24,807,766	(241,468)	256,928,717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64,378	(49,202)	-	-	-	15,176
债权投资	(附注六、7)	8,447,850	(8,171,693)	-	-	-	276,157
其他资产	(附注六、13)						
-应收及暂付款(a)		8,221,009	(5,917,289)	-	-	-	2,303,720
-应收利息		-	35,375	-	-	-	35,375
		249,189,901	17,586,903	(28,439,297)	24,807,766	(241,468)	262,903,805

(a) 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述影响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六、34)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	1,134,179	1,134,179	466,200	-	-	-	1,600,379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	1,930,351	1,930,351	(484,088)	-	-	-	1,446,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4)	-	-	-	282,447	-	-	-	282,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5(6))	208,528,081	-	208,528,081	10,525,580	(23,222,248)	33,296,162	-	229,127,575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	-	-	64,378	-	-	-	64,378
债权投资	(附注六、7)	-	6,278,412	6,278,412	2,169,438	-	-	-	8,447,850
其他资产	(附注六、13)								
-应收及暂付款(a)		2,196,602	704,641	2,901,243	5,319,766	-	-	-	8,221,009
		210,724,683	10,047,583	220,772,266	18,343,721	(23,222,248)	33,296,162	-	249,189,901

(a) 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97,500,000	40,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55,000,000	30,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270,000	3,651,900
	153,770,000	73,651,9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7,5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3 年到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3 年到期；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取得的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人民币 1,270,000 元，不计息，于 2023 年到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年利率为 2.25%，于 2022 年到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年利率为 2.00%，于 2022 年到期；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取得的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人民币 3,651,900 元，不计息，于 2022 年到期。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款	44,930,676	222,730,608
应计利息	448,656	1,494,458
合计	45,379,332	224,225,06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533,013,699	198,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5,986,301	-
应计利息	9,118,644	3,721,032
合计	618,118,644	201,721,03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卖出回购证券	609,000,000	198,000,000
应计利息	9,118,644	3,721,032
合计	618,118,644	201,721,032

18 吸收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247,819,955	1,556,401,787
个人客户	2,656,114,993	2,751,114,882
	4,903,934,948	4,307,516,66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92,609,552	1,072,178,822
个人客户	7,905,769,343	6,934,388,398
	8,398,378,895	8,006,567,220
存入保证金	23,181,375	25,214,984
其他存款	183,479	182,811
	13,325,678,697	12,339,481,68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292,878	43,890,74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辞退福利(c)	6,249,055	6,562,322
	36,541,933	50,453,064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46,718	73,080,817	(87,869,642)	27,957,893
职工福利费	-	10,339,933	(9,614,433)	725,5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44,024	2,890,040	(3,521,197)	512,867
社会保险费	-	6,224,818	(6,224,8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34,224	(6,134,224)	-
工伤保险费	-	90,594	(90,594)	-
住房公积金	-	7,523,492	(7,523,492)	-
其他短期薪酬	-	1,706,618	(610,000)	1,096,618
	43,890,742	101,765,718	(115,363,582)	30,292,878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66,248	-	8,423,738	-
失业保险费	300,937	-	289,988	-
年金	5,048,763	-	4,960,869	-
	14,515,948	-	13,674,595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2022 年度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2021 年度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3,670,302	6,249,055	6,546,953	6,562,322

20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3,844,937	26,108,829
增值税金及附加	4,565,842	3,472,779
其他	1,955,417	1,359,051
	50,366,196	30,940,659

21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0,225,446	24,568,168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35,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657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资产清收款项(a)	172,543,197	111,237,789
暂收及待结算款项	53,868,566	16,771,130
应付存款保险费	2,977,606	-
应付住房金周转	2,678,745	2,616,255
应付股利	1,004,199	1,004,046
保证金或押金	391,008	662,259
久悬未取款项	241,070	584,803
其他	4,039,302	6,303,454
	237,743,693	139,179,736

(a) 本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额赠与本行，目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23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数为 1,373,718,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4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069,283	21,069,283
其他资本公积	297,012,413	297,012,413
合计	318,081,696	318,081,69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58,581	(12,737,099)	(12,178,518)	(16,982,799)	-	4,245,700	(12,737,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	277,876	277,876	370,502	-	(92,626)	277,876
合计	558,581	(12,459,223)	(11,900,642)	(16,612,297)	-	4,153,074	(12,459,22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999,889	(2,441,308)	558,581	(3,255,077)	-	813,769	(2,441,30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2 年度，本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673,02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988,328 元)。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并可在 5 年内分年计提到位。于 2022 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824,30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1,953,311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8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57,479	57,128,870
加：本年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73,026)	(7,988,3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24,308)	(31,953,311)
分配股利(i)	(31,595,514)	(22,213,0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494,893	74,857,479

(i) 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31,595,514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2,213,029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696,213	344,488,756
-债权投资	166,007,438	160,559,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668	2,860,972
-拆出资金	24,362,820	27,802,7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680	2,999,3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82,245	18,338,734
	562,596,064	557,050,36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4,847,959)	(219,201,3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6,361)	(973,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0,877)	(4,090,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235,993)	(10,688,263)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2,592,659)	(3,416)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1,126,259)	(1,938,742)
	(246,300,108)	(236,895,219)
利息净收入	316,295,956	320,155,149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六、14)	241,468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7,221,953	281,000	收益相关

31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取的收益	1,927,048	1,808,000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29,438,596	14,600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	352,410
	31,365,644	2,175,010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66,905)	(1,116,961)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9,951,968	131,712,030
折旧与摊销	14,807,445	16,839,055
保险费	7,333,515	3,199,511
钞币运送费	3,608,379	111,142
劳务派遣费	3,252,538	1,459,648
修理费	2,998,879	3,658,342
邮电费	1,824,345	2,351,3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07,685	1,594,339
水电费	1,194,308	1,260,314
业务招待费	1,103,031	1,824,104
其他	15,702,541	25,555,717
	172,984,634	189,565,53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14)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674,141	10,525,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0,502	-
债权投资(附注六、14)	(8,171,693)	2,169,438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附注六、14)	(49,202)	64,3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14)	(164,829)	466,200
拆出资金(附注六、14)	462,847	(484,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14)	(282,447)	282,447
其他资产(附注六、14)		
-应收利息	35,375	-
-应收及暂付款	(5,917,289)	5,319,766
	17,957,405	18,343,721

35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4,155,274	54,778,651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2)	(18,465,111)	(21,179,281)
	35,690,163	33,599,370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利润	162,420,425	113,482,64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605,106	28,370,66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1,627,762)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01,590	5,228,708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988,771)	-
	35,690,163	33,599,370

(i) 免税收入主要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26,730,262	79,883,277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34)	17,957,405	18,343,721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33)	14,807,445	13,014,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59,9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566,905	1,116,961
投资收益	(31,365,644)	(2,175,01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9)	1,126,259	-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29)	(241,4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12)	(18,465,111)	(21,993,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970,656,726)	2,175,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2,311,944	87,39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28,729)	177,705,4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0,440,226	91,865,5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865,599)	(370,240,89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7,572,741	1,184,087,02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84,087,022)	(361,620,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777,939,654)	544,091,62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0,440,226	91,865,599
现金等价物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301,570	20,560,463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9,271,171	314,849,617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	799,000,00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676,942
小计	367,572,741	1,184,087,022
合计	498,012,967	1,275,952,621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22,500	2,000,000
开出保函	1,000,000	30,000,000
总计	2,522,500	32,000,000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176)	(64,378)
贷款承诺(a)	1,311,074,854	2,473,146,618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　信贷承诺(续)

(a)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担保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未进行质押；本行亦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00,923,15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1,547,364 元)。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直接持有本行 50.10%的已发行股份，因此广州农商行为本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 亿元。广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 本行与广州农商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7,642,435	2,425,997,306
本年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598,210	261,350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	6.22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6	5.00	根据授权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经营运作；房地产投资开发、矿业投资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检测；驾驶员培训；交通拯救；建筑机械制造及销售。
	154,177	11.2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续)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2,548,079
吸收存款	12,660,807	-
本年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	5,683,612
利息支出	11,763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39,827	111,772
本年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2,241,136	4,500,860
利息支出	306	873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 金融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度，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a)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a)　阶段划分(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组合，如果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和/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a)　阶段划分(续)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于 2022 年度，本行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 10 年的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等，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复核及检测评估结果。

用于评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核心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数值范围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累计同比	1.89% ~ 8.31%
消费者物价指数累计同比	0.66%~3.54%

2022 年度，本行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专家判断，本行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假设(基准 、悲观及乐观)，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分别为 80%、10%和 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6,083,674	1,013,266,9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9,143,617	344,925,273
拆出资金	981,342,668	800,484,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676,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58,121,859	7,786,045,918
债权投资	5,140,608,224	4,837,403,292
其他金融资产	19,693,341	7,532,716
	16,264,993,383	14,839,335,904
信贷承诺(附注七、1)	1,313,582,178	2,505,082,24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7,578,575,561	17,344,418,144

(4)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26,512,090	38,078,994

(5)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5) 担保物(续)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公司贷款，公司贷款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 38.92%。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5(3)。

(7)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6,083,674	-	-	896,083,6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579,167	-	-	370,579,167
拆出资金	983,251,778	-	-	983,251,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05,802,703	390,450,246	118,797,627	9,115,050,576
债权投资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其他金融资产	12,341,534	7,278,583	2,412,319	22,032,436
	16,008,943,237	397,728,829	121,209,946	16,527,882,0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3,266,998	-	-	1,013,266,9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525,652	-	-	346,525,652
拆出资金	801,931,028	-	-	801,931,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59,389	-	-	49,959,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83,167,018	661,992,782	70,013,693	8,015,173,493
债权投资	4,845,851,142	-	-	4,845,851,142
其他金融资产	13,950,235	1,425,306	378,184	15,753,725
	14,354,651,462	663,418,088	70,391,877	15,088,461,427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7) 信用质量(续)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8,603,861,865	383,423,339
已逾期		
1个月以内	1,940,838	4,909,113
1至2个月	-	1,391,754
2至3个月	-	726,040
	8,605,802,703	390,450,2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7,276,439,950	654,864,158
已逾期		
1个月以内	6,727,068	6,172,626
1至2个月	-	605,001
2至3个月	-	350,997
	7,283,167,018	661,992,782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6,849,951	12,899,694
1 至 2 个月	1,391,754	605,001
2 至 3 个月	726,040	350,997
	8,967,745	13,855,69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881,343 元及人民币 7,101,409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住宅、商铺。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7) 信用质量(续)

第三阶段/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第三阶段/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9,426,184 元及人民币 42,712,936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住宅、商铺及酒店。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本行人民币债券评级参考国内主要评级机构。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级债券:		
AAA	-	355,910,137
A 到 AA+	-	89,983,661
未评级债券(a):	-	4,694,990,583
其他未评级投资	26,512,090	-
	26,512,090	5,140,884,381

(a) 未评级债券主要包括财政部、政策性银行及作为市场信誉发行人的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但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及交易证券。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787,051	-	-	-	-	-	748,789,607	1,027,576,658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855,544	400,979,464	583,484,577	151,698,920	-	-	-	1,360,018,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9,409	258,236,626	570,266,916	4,881,027,217	2,883,425,013	1,421,539,498	-	10,029,214,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6,512,090	26,512,090
债权投资	-	88,612,848	1,409,343,259	1,459,210,249	790,751,105	1,933,194,000	-	5,681,111,461
其他金融资产	24,478	-	336,472	8,162,335	7,903,201	3,266,855	-	19,693,341
金融资产合计	517,386,482	747,828,938	2,563,431,224	6,500,098,721	3,682,079,319	3,358,000,353	775,301,697	18,144,126,73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328,082	133,456,959	-	-	-	154,785,0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79,332	-	20,112,855	-	-	-	-	45,492,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2,033,493	306,199,829	82,065,753	-	-	-	620,299,075
吸收存款(i)	5,170,395,798	360,921,229	927,182,674	2,974,291,868	4,079,387,532	1,597,930	-	13,513,777,031
租赁负债	-	429,512	859,023	3,935,069	14,157,202	4,394,362	-	23,775,168
其他金融负债	-	58,565,405	1,006,799	11,608	174,170,578	-	3,989,303	237,743,693
金融负债合计	5,195,775,130	651,949,639	1,276,689,262	3,193,761,257	4,267,715,312	5,992,292	3,989,303	14,595,872,195
流动性净额	(4,678,388,648)	95,879,299	1,286,741,962	3,306,337,464	(585,635,993)	3,352,008,061	771,312,394	3,548,254,539
信贷承诺	10,638,501	17,756,673	23,091,126	346,038,216	859,991,050	56,066,612	-	1,313,582,178

(i) 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期偿还部分，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沉淀率，会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陆续偿还。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6,083,674	-	-	-	130,440,226	1,026,523,900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8,612,280	148,564,673	-	-	3,309,332	1,350,486,2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2,764,088	2,799,971,634	321,700,500	217,930,835	25,754,802	8,858,121,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6,512,090	26,512,090
债权投资	1,472,972,110	1,392,784,348	495,740,103	1,730,347,867	48,763,796	5,140,608,22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9,693,341	19,693,341
金融资产合计	9,060,432,152	4,341,320,655	817,440,603	1,948,278,702	254,473,587	16,421,945,69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70,000	132,500,000	-	-	-	153,7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930,676	-	-	-	448,656	45,379,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9,000,000	80,000,000	-	-	9,118,644	618,118,644
吸收存款	6,301,325,600	2,860,722,200	3,893,057,400	1,524,200	269,049,297	13,325,678,697
租赁负债	1,036,593	3,242,303	11,878,500	4,068,050	-	20,225,44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37,743,693	237,743,693
金融负债合计	6,897,562,869	3,076,464,503	3,904,935,900	5,592,250	516,360,290	14,400,915,812
利率风险缺口	2,162,869,283	1,264,856,152	(3,087,495,297)	1,942,686,452	(261,886,703)	2,021,029,887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23,668,317
下降100个基点	(23,668,317)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5,140,608,224	4,837,403,292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5,101,557,467	4,844,886,12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	-	26,512,090	26,512,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549,164,562	-	2,549,164,562
合计	-	2,549,164,562	26,512,090	2,575,676,652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为贴现票据，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折现率参考shibor利率叠加隐含利差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模型为可比公司法。

2022年度及2021年度，金融工具在上述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2022年1月1日	38,078,994
购买	-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损失	(11,566,904)
结算	-
2022年12月31日	26,512,090

九 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17%	27.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17%	27.48%
资本充足率	26.16%	28.62%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本行无需要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此复印件由我司提供给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附件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0101400169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816030XC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第18层全层
负责人	王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2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 责 人：王斌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 18 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7440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52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证书序号：50016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　三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文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90322473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y 08 月/m 08 日/d

2018年3月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陈文峰(3100000723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y 月/m 日/d

5

陈文峰(3100000723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72314

陈文峰(3100000723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314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文峰(3100000723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072314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文峰　310000072314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梁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405198411103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梁欣(31000007326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10000073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y　07 月 /m　16 日 /d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欣 310000073262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Guangzhou Branch